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　曼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阿曼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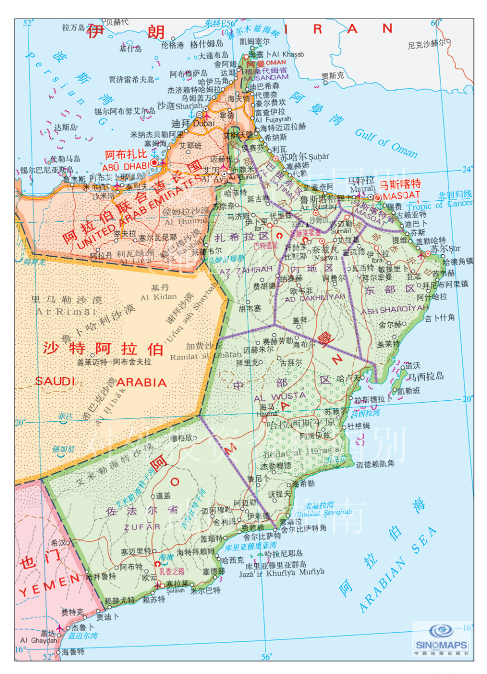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曼苏丹国（The Sultanate of Oman，以下简称“阿曼”）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曼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阿曼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曼》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曼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阿曼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阿曼的昨天和今天

阿曼是阿拉伯半岛最古老的国家之一，公元前2000年已经广泛进行海上和陆路贸易活动，并成为阿拉伯半岛的造船中心。公元7世纪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07年葡萄牙入侵。1649年当地人推翻葡萄牙人统治，建立亚里巴王朝，其势力曾扩张到东非部分海岸和桑给巴尔岛。1742年波斯人侵入。18世纪中叶，阿拉伯人赶走波斯人，建立了赛义德王朝，使其成为印度洋上最强的国家之一。1871年英国入侵阿曼，迫使阿曼接受奴役性条约。20世纪初，山区部落起义，成立了阿曼伊斯兰教长国。1920年英国在马斯喀特同阿曼教长国签订了“西卜条约”，承认教长国独立，阿曼就此分为马斯喀特苏丹国和阿曼伊斯兰教长国两部分。1957年7月加利布教长领导的反英起义失败。1967年前苏丹泰穆尔统一阿曼全境，建立了马斯喀特和阿曼苏丹国。1970年7月23日泰穆尔苏丹被佐法尔省省长领导的一批人推翻，拥戴其子，29岁的合法继承人卡布斯·本·赛义德（Sultan Qaboos bin Said）接管政权，同年8月9日宣布国名为阿曼苏丹国。



卡布斯苏丹行宫—旗帜宫

阿曼与中国尽管相距遥远，但自古以来就有着友好交往的历史。阿曼一词出现在中国史书上是在汉朝，发音为“欧曼”，即今天的阿曼苏丹国。据阿拉伯资料记载，阿拉伯地理学家称阿曼的苏哈尔港为“通往中国之门”。阿曼人在开通东西方海上通道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宋书》中提到，南北朝时期，中国帆船抵达过海湾之角。据阿曼史籍记载，公元8世纪，阿曼人阿布·欧贝达·阿卜杜拉·本·卡西姆第一次航行到中国广州。600多年前，郑和船队曾4次到访阿曼南部的佐法尔地区，两国交往和贸易更

趋紧密。

1.2 阿曼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阿曼苏丹国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部，面积30.95万平方公里，是阿拉伯半岛地区的第三大国，与阿联酋、沙特、也门等国接壤。整个东面濒临波斯湾、阿曼湾和阿拉伯海，海岸线长3,165公里。



马斯喀特门

阿曼地形差异分明，境内有山川、沙漠和平原。北起扼守霍尔木兹海峡的穆桑达姆岛，南至马斯喀特东南部肥沃的巴迪纳平原，越过山脉是浩瀚的鲁卜哈利沙漠，南部是萨拉拉绿川。山区占全国总面积的15%，境内最高峰是高达3,000多米的太阳山。境内有两条主要山脉：一是北起穆桑达姆 ，南至拉斯哈德角的哈吉尔山脉；二是位于西南部的盖拉山脉。东部临阿曼湾由北向南是狭长的平原，面积只占全国面积的5%。剩下的是沙漠或沙地，占全国面积的85%。

1.2.2 行政区划

按行政区域划分为11个省,分别是马斯喀特省、佐法尔省、穆桑达姆省、布莱米省、中北省、中南省、达希莱省、内地省、东南省、东北省、中部省,省之下设有60个州。阿曼面积最大的省份为佐法尔省,面积为9.93万平方公里，最小的为穆桑达姆省，面积为1.8万平方公里。

【首都】马斯喀特位于巴提奈地区东南的阿曼湾平原，人口116.2万，其中本国人口44.9万，外籍常住人口71.3万。公元1世纪时为一小港口，7世纪后开始兴旺，成为海湾航船往返印度次大陆的中转和加水站，14世纪后更趋繁荣。1507年，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并占领马斯喀特。1784年，统治阿曼至今的赛义德王朝迁都到马斯喀特。20世纪50年代，马斯喀特仅有数百户人家，只占贾拉里与米拉尼城堡间很小的区域，最长距离不到1公里。自1970年卡布斯苏丹登基以来，经过40多年的发展建设，马斯喀特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区域从马斯喀特老城扩展到西卜，长达48公里，市政规划有序，街道整齐，绿化美观，建筑富有民族特色。市内拥有距今400多年历史的著名的贾拉里古城堡等名胜古迹，还有卡布斯大学、卡布斯体育中心、卡布斯皇家医院、布斯坦宫饭店等。马斯喀特已成为阿曼政治、经济、文化和商业中心。

其他较大的城市还有苏哈尔（Sohar）、苏尔（Sur）、萨拉拉（Salalah）、尼兹瓦（Nizwa）等。

1.2.3 自然资源

【油气资源】根据阿曼中央银行的报告，截至2012年，阿曼已探明石油储量55亿桶，天然气储量9,000亿立方米。

【渔业资源】渔业资源蕴藏量超过230万吨（其中底层鱼30万吨，大型上层鱼100万吨，小型上层鱼100-300万吨），鱼类和甲壳类超过150个品种，沙丁鱼、金枪鱼、石斑鱼、鮸鱼、金线鱼、墨鱼、带鱼等大约有35个种类。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有铜、金、银、铬、铁、锰、镁、煤矿等。据估计，铜矿储量为1,500万吨；金、银、铜的总储量在3,500万吨；金、银多为伴生矿，多分布在苏哈尔地区。铬矿储量为250万吨以上，品位一般为35%至40%，主要分布在苏哈尔和塞迈德2个地区。铁矿地质储量为1.2亿吨，品位为39%的铁矾土，多储藏在尼凯尔、依布拉地区。锰矿地质储量约为150万吨，主要分布在拉斯哈德和海迈哈山地区。此外，阿曼还蕴藏丰富的工业矿产，如石灰石、大理石、石膏、磷酸盐、盐、石英石、高岭土等。大理石储量达1.5亿吨，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和南部地区。石膏储量达12亿吨以上，主要分布在南部佐法尔省及北部的布莱米和中部的加哈拜地区。

1.2.4 气候条件

阿曼大部分地区属热带沙漠气候，但各地略有差异，海岸地区夏季炎热潮湿，内陆地区炎热干燥，而部分山区则较凉爽。全年气候分两季，5

月至10月为热季，气温高达40℃以上；11月至翌年4月为凉季，平均温度约为24℃。阿曼年平均降雨量约100毫米，降水很少且无规律，有时也大雨滂沱，2007年曾遭受罕见的飓风袭击。南部萨拉拉地区由于受季风影响，6月至10月雨量充足且有规律。

1.2.5 人口分布

根据2012年阿曼年鉴，截至2011年年中，阿曼全国人口总数为329.5万，其中本国人口201.3万，外籍常驻人口128.2万。仅马斯喀特省和巴提奈区就占全国人口的55.3%。有些地区地广人稀，人口最少的中部地区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0.9%。阿曼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6人。人口结构为：男性人口209.1万，占比为63.5%，女性人口120.4万,占比36.5%；15岁以下人口74万，占22.5%；15-64岁人口246.1万，占74.7%；65岁及以上人口9.4万，占2.8%；阿曼人口年轻化特点明显，40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78%以上。

据中国驻阿曼使馆经商参处2013年初统计，在阿曼华人总数1,800余人，其中中资机构人员近500人，当地华人华侨协会在册人员150余人，其他为零散人员。华人大多工作、生活在首都马斯喀特及周边地区，少数人散居在苏尔、苏哈尔、布莱米和萨拉拉等地。

1.3 阿曼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君主制国家，禁止一切政党活动。由苏丹颁布法律、法令和批准缔结国际条约、协定。1996年12月，成立以卡布斯苏丹为首的9人国防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保卫国家安全的事宜；要求王室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国家统治者。2011年10月，阿曼修订《国家基本法》，规定如王室委员会在法定时间3日内未能就挑选苏丹（国王）达成一致，则由国防委员会在国家委员会主席、协商会议主席、最高法院两名年纪最长的副主席共同参与下，向王室委员会证明阿曼苏丹亲笔信中确立的继任者。

【宪法】1996年11月6日，卡布斯苏丹颁布诏书，公布了《国家基本法》（相当于宪法）。该法对国家体制、政治指导原则、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内阁及其成员的职责、公民权利与义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2011年10月18日，卡布斯颁布法令对《国家基本法》进行部分修订。

【议会】阿曼政府实行两院制，1997年12月，卡布斯宣布成立阿曼委员会，由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协商会议（舒拉）组成，主要任务是召集两会联席会议，讨论苏丹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关决定。在每年召开的年会上，

卡布斯苏丹做报告，阐述国家的工作方向和重点。国家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具有法人地位，主要协调与内阁之间的关系，推动两者之间的合作，其权力包括审议法律草案并直接提交卡布斯苏丹，对国家发展纲要和计划的执行进行研究。2007—2011年，国家委员会成员共71人，其中妇女委员14人，均从退休大臣、次大臣、大使、大法官和军官中挑选，由卡布斯苏丹任命。国家协商会议成立于1991年11月，由各州通过差额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其前身是1981年成立的国家咨询委员会，主要功能是咨询和监督。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协商会议的两会委员任期均为4年，可连任但不得相互兼任。现任主席哈立德·马瓦利（Khlid Mawali），于2011年10月通过直接选举产生。

【政府】内阁是阿曼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卡布斯苏丹亲自任首相。内阁主要协助卡布斯苏丹制定和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向卡布斯苏丹提出政治、经济、社会管理和执行的建议，提出法律草案等。内阁设卡布斯苏丹私人代表一名（苏维尼・赛义德殿下）和副首相一名（法赫德・本・马哈茂德・赛义德殿下）。2011年3月，阿曼苏丹颁布谕旨，对内阁进行全面改组。新内阁共有31名成员（含卡布斯苏丹本人），均由卡布斯苏丹任命。

目前内阁主要成员有：首相兼国防、外交、财政大臣由卡布斯苏丹本人担任，内阁事务副首相法赫德·本·马哈迈德·阿勒赛义德（Fahd Bin Mahmoud Al-Said）、遗产文化大臣海塞姆·本·塔列克·泰米尔·阿勒赛义德(Haitham Bin Tariq Taimmour Al-Said)、国防事务主管大臣穆罕默德·本·苏尔坦·布赛义迪(Mohammed Bin Sultan bin Hamoud Al-Busaidi)、内政大臣哈姆德·本·费萨尔·布赛义迪（Hamoud Bin Faisal Al-Busaidi）、外交事务主管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Yousef Bin Alawi Bin Abdullah）、石油和天然气大臣穆罕默德·本·哈马德·本·赛义夫·鲁姆希（Mohammed Bin Hamad Bin Saif Al-Romhi）、新闻大臣阿卜杜尼阿曼·本·麦苏鲁·本·赛义迪侯斯尼（Abdulmun'em bin Mansour bin Said Al-hasani）、工业和商业大臣阿里·本·马斯欧德·萨尼迪（Ali Bin Mas’oud Bin Ali Al Sunaidy ）。

阿曼政府各部在各省、地区设有直属分支机构，由上而下管理部门事务。另外，地方共设4个省政府和5个地区政府，60个州政府，负责地方事务管理。

1996年12月成立了以卡布斯苏丹为首的9人国防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事务，由卡布斯苏丹或苏丹办公室主任视情召开会议，成员包括警察与海关总监、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内务安全机构主席、通讯与协调机构主席等。

【司法机构】政府设司法、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主管司法及宗教事务。全国设有47所法庭，在首都和一些州设上诉法院。1999年11月

阿曼颁布司法法，成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司法最高委员会，卡布斯任主席，司法大臣为副主席。2003年2月，设立国家安全法院，希拉勒·本·哈马德·布赛义迪任院长。

1.3.2 主要党派

阿曼禁止一切政党活动。

1.3.3 外交关系

阿曼奉行中立、不结盟、睦邻友好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外交政策，致力于维护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主张通过对话与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阿曼是阿拉伯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至今已同135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与GCC 国家关系】阿曼是海合会（GCC）六个成员国之一。长期以来，共同的利益和目标使阿曼与海合会其他成员国一直保持紧密、特殊的关系。

【与西方国家关系】阿曼与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关系密切。早在1837年和1843年，美阿两国就先后在对方设立了领事馆；1972年美阿两国外交关系升格为大使级；1980年两国签署了军事便利协定；2006年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与本地区其他国家关系】阿曼支持巴勒斯坦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反对以色列对巴领土的占领。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欢迎苏丹政府和解放苏丹人民运动签署和平协定，认为安理会制裁苏丹的措施是无益的，阻碍了苏丹政府和非盟为实现和平而付出的努力。谴责恐怖主义行径，呼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

【与中国关系】1978年5月25日，中国与阿曼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双方高层互访不断。时任国家主席杨尚昆、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全国人大委员长李鹏分别于1989年、1999年访问阿曼。阿曼副首相法赫尔（1982年）、法赫德（2005年）、苏丹特别代表苏维尼（1984年）等也都访问过中国。2010年10月，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关系，增强互信，扩大双方在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成立了阿曼—中国友好协会（Oman-China Friendship Association）。该协会现有理事11名，由卡布斯苏丹外事顾问欧迈尔·本·阿卜杜蒙伊姆·扎瓦维担任名誉主席，阿曼MHD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主席穆海辛·本·海德尔·本·达尔维什担任执行主席，阿曼国家委员会秘书长哈立德·本·萨利姆·赛义德担任协会秘书长。2010年11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率领全

国政协代表团访问阿曼。2011年9月，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访问阿曼。

1.3.4 政府机构

阿曼政府机构由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财政部、石油和天然气部、农渔部、住房部、地方市政和水资源部、旅游部、教育部、高教部、体育部、社会发展部、新闻部、司法部、商工部、人力资源部、卫生部、文化遗产部、交通通信部、民事服务部、宫廷部、宗教事务部、舒拉议会、国家委员会、阿曼皇家警察、阿曼招标委员会、阿曼商工会、阿曼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公署等部委组成。

2011年3月7日，阿曼苏丹颁布谕旨，对政府进行全面改组。新任内阁共31名成员（含首相卡布斯），其中5名为协商会议议员，撤消了原国民经济部。2012年3月1日，阿曼苏丹再度颁令，撤换和调整部分内阁大臣，免去新闻、司法、体育及国务大臣兼佐法尔省省长等四名大臣，将商工大臣调任体育大臣、旅游大臣调任司法大臣，将司法大臣和国务大臣兼佐法尔省省长任命为国家顾问。

1.4 阿曼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阿曼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外来定居人口中印度人、伊朗人、巴基斯坦人等居多。

2008年，成立阿曼华人华侨协会（Chinese Community Club of Oman），现有在册会员150余人。华人以东北人居多，主要聚居在首都马斯喀特、苏尔、苏哈尔、布莱米和萨拉拉等地，以经商、开设餐馆、商店、中医诊所、美容院等为业。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

1.4.3 宗教

伊斯兰教为国教，阿曼穆斯林多属逊尼派伊巴德教派（IBADISM），公元7世纪，著名宗教学者贾比尔·本·宰依德在伊拉克的巴士拉学习深造时领悟创立此教派，其弟子伊巴德继承并发展了他的学说，并由此得名。在伊斯兰教中，伊巴德教派是一个独特的教派，教义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基础，主张哈里发的继承人不应限于穆罕默德家族，应由贤者任之，不

支持阿里，与什叶派相对立，接近逊尼派。伊巴德教派在阿曼占统治地位，在北非的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等国也有少量信徒。

阿曼的其他教派还有逊尼派，分布在沿海、佐法尔以及俾路支人中；什叶派，主要分布在首都马斯喀特等沿海城镇及信德人中，约占全国人口的5%，以商人居多，亦有部分知识分子；瓦哈比派，分布在贾兰地区，由沙特传入，教徒少，影响小。

按伊斯兰教规，穆斯林每天要做五次祷告，分为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回历的九月是斋月，伊斯兰教法规定：封斋从黎明至日落，戒饮食，戒房事，戒绝丑行和秽语，并认为其意义除完成宗教义务外，还在于陶冶性格，克制私欲，体会穷人饥饿之苦，萌发恻隐之心，以资济贫、行善，日出与日落之间不能吃任何食物。

1.4.4 习俗

【礼仪】阿曼人大多热情好客，遇到陌生人总是主动地打招呼，并热情问候。客人相见时，一般都要先互致问候，然后再行拥抱礼和亲吻礼。对女性一般不主动握手，也不能过分亲近和交谈，或拍摄女性照片。



苏丹卡布斯大清真寺

在宾馆饭店和海滩上，外国人可以身着比基尼，享受中东的阳光，也可以穿T恤、短裤在沙滩上漫步。

【饮食】阿曼人喜喝红茶和咖啡，茶里面要加许多糖、牛奶等。对于来访的客人，主人往往会端上阿拉伯咖啡和椰枣，有时喝咖啡的小杯子只

有几个，客人要重复使用，这时千万别流露为难情绪，最好能喝上一杯，以表示对主人的尊敬。如果不想再喝，可以右手端杯左右摇晃，主人或侍者就会把你手中的杯子收走。对于尊贵的客人，主人还会端出阿曼人独有的“哈勒哇”让你品尝，这是一种加入了蜂蜜、藏红花等材料熬制而成的甜品。做客时，赠送一份礼物是对主人热情招待的最好回敬，但不要送酒和美女画册。送客时，主人一般要给客人熏香、洒香水。阿曼人作为穆斯林，禁酒，不吃猪肉。外国人在高级饭店里可以享受葡萄酒、啤酒或威士忌等各类酒精饮料，也可以在一些超市专柜买到猪肉。





阿曼腰刀 阿曼人的正式着装

【服饰】阿曼男子虽与大多数阿拉伯人一样穿无领长袖大袍、戴头巾，但有明显的不同：一是袍子的领口外侧的下垂的花穗，可以注些香水；二是阿曼男子的头巾质地讲究，有很漂亮的花纹。在正式场合，男子一般习惯穿无领长袍，扎缠头巾，佩带弯刀（Khanjar），脚穿露出脚指头的皮凉鞋。妇女喜饰金银，服装艳丽，爱浓艳色彩。阿曼人能歌善舞，不过一般都是女歌男舞，男人在圈中欢快地跳舞，妇女则在外面以拍手唱歌伴舞。



阿曼民间舞蹈

1.4.5 教育与医疗

【教育】阿曼政府非常重视对教育发展的投入，提供从小学到大学完全免费的公共教育，基础、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别由教育部和高教部负责。阿曼的初等教育分为基础教育和普通教育两种体制，后一种较为普遍，学制为12年。截至2010年，阿曼共有1,466所基础教育和普通教育学校，教师5.24万人，在校学生达63.2万人，其中女生比例接近49%。

阿曼公立高等教育发展较晚，政府于1986年才创办第一所综合性大学—苏丹卡布斯大学，当时仅有数百名学生。大部分学生只好在私立大学或海外接受高等教育。截至2009年，阿曼共有各类公共高等教育机构35所，私立高等教育机构24个，在校学生共达8.56万人。除阿曼高教部管理6所高等院校外，其他部门如劳工部、卫生部、中央银行、宗教事务部、旅游部也管理一些附属高等专科院校。经过多年发展，苏丹卡布斯大学已发展成为拥有10所专科院校，1.54万名学生的综合性大学。

【医疗】自1970年以来，阿曼逐步建立了以政府医疗机构为主的、较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阿曼政府通过三级体制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卫生部依托卫生中心或各州的医院提供初级医疗服务，各省级医院提供次级医院服务，而位于马斯喀特的全国性医院提供三级医疗服务。卫生部确保所有公民都能享受到医疗服务，同时还负责患者的海外医疗。

阿曼公民和受雇于政府机构的外籍雇员都能享受公共医疗服务，阿曼人每年只要付3美元就能得到免费医疗服务，而私营部门的雇员则要向公立或私立卫生部门付费，或参加医疗保险。

截至2011年底，阿曼全国共有医院65家，病床6,000张；健康中心186个，其中70个设有病床；全国共有医生6,000名，牙医726名，药剂师1,358人，护士14,000名。此外，阿曼私人医疗机构近年也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已有10家私立医院，911家私人诊所，442家私营药房。2011年阿曼人预期寿命为75.4岁，其中男性73.1岁，女性77.7岁。新生儿死亡率低于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1.19%。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阿曼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91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5人、牙医3人、药师5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8张。

1.4.6 工会组织

2006年，阿曼颁布法令允许成立工会，允许阿曼工人为改善工作条件整体进行谈判解决劳资纠纷，以及和平示威罢工，但罢工须经政府批准。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阿曼新闻社（Oman News Agency）是阿曼唯一一家官方通讯社。

【电台】阿曼新闻媒体主要由政府经营，现有1家国家广播电台和1家私人电台。国家广播电台分别在马斯喀特和萨拉拉有广播站，以中波和短波发射信号，有阿拉伯语和英语节目，每天播送时间达95小时。私营电台主要面对年轻听众，以文艺娱乐节目为主。

【电视台】阿曼有一家国营电视台，设有阿拉伯语和英语二个频道，每天各类节目收视时间34小时。企业和个人均可安装卫星接收器，收看各类电视节目，政府无任何限制。

【报刊】目前阿曼有9份日报，其中阿拉伯语5份，英语4份；其他还有周报（刊）12份，半月刊4份，月刊19份，双月刊4份，季刊31份。阿曼的报纸、杂志及其他发行物所有权只限于阿曼人。

网络媒体在阿曼尚未得到充分发展。

1.4.8 社会治安

阿曼社会治安良好，犯罪率很低，激进的暴力犯罪团伙、恶性犯罪极少，可以说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2007年，英国《经济学家》杂志把阿曼位列中东和北非地区最和平国家之首，在全世界121个国家的排名中列第22位。

“2012全球和平指数”排名显示，阿曼在该指数的全球排名下降至第59位，在中东北非地区排位第六。根据最新的排名显示，在中东北非地区，排位靠前的五个国家分别为卡塔尔、阿联酋、科威特、摩洛哥和吉布提。

2011年，受中东北非局势影响，阿曼社会出现了罕见的动荡，政治局面一度紧张，经济运行面临停滞的危险。卡布斯苏丹顺应民意，因势利导，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改组政府、改善民生，危局迅速得到控制，阿曼社会、经济生活重新恢复平静。目前，地区动荡对阿曼产生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退。国际油价居高不下使阿曼政府财政收入大幅增加，既填补了预算外支出又消除了赤字，还实现了盈余，保证了社会经济的平稳运行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1.4.9 节假日

阿曼人享受的节假日较多，每年法定的公共假日有：回历新年（回历1月1日）、 先知生日（回历3月12日）、登霄节（回历7月27日）、复兴日（公历7月23日）、国庆节（公历11月18、19日）。此外，一般每年的开斋节、宰牲节都要放假5天左右。

每周日至周四的早7：00至下午2：00是政府部门的工作时间，周五、周六休息。大多数私营部门只休周五。周五也称“主麻日”，是穆斯林做大礼拜的日子。私营企业每天的工作时间分为早8点至下午2：00和下午4：00至6：00两个时段。

由于回历比公历每年要少10天左右，因此，每年的宗教节日都比上一年要早10天左右。每年夏天的7、8月份，无论是公职人员还是私营企业的高级经理人员大多休假。这个时间段到政府部门或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谈事情都是件很困难的事情，除非是关系较好的朋友，一般不要在节假日时联系公事。

2. 阿曼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阿曼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卡布斯执政后，利用石油收入大力发展国民经济，实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采取金融财政措施，稳定价格，降低通货膨胀，鼓励私人投资。

为了增强投资吸引力，阿曼政府于2004年公布了新的私有化行动计划，电力、邮政、航空、污水处理、危险品及废物处理是私有化重点领域。阿曼政府主要通过出售或减持这些领域的国有企业股份，包括发电厂、供水、污水处理、通讯等企业，以及政府经营的饭店、渔场、运输公司的股份实现私有化。同时，阿曼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逐步推出私有化项目，引入私人资本，以BOOT等形式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经济自由度报告》，阿曼的经济自由度综合评分为68.1分，属于中度自由（moderately free）的经济体；在全球排第45位，在中东北非地区（MENA）17国中排第5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曼在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竞争力排第32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自2001年以来，阿曼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05年至2009年，阿曼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308.9亿、367.9亿、418.9亿、602.8亿、468.5亿美元，增长率分别达到25.3%、19.1%、13.9%、43.9%、-22.3%，其中2008年GDP增长幅度为最近十年来的高点。人均GDP由2001年的8,000美元增至2009年的15,100美元。受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阿曼GDP大幅下降，但从2010年起便很快恢复并保持持续增长。

据阿曼国家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12年阿曼实现国民生产总值（GDP）780.88亿美元（按现行价格计算），比2011年同期的699.50亿美元提高11.6%，其中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增长率为10.9%，非油气行业为12.0%。

【GDP构成】在阿曼2012年的GDP构成中，石油天然气占51%，服务业占34%，工业占16%，农渔业仅占1%。

【财政收支】阿曼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石油出口。近些年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居高不下，阿曼政府财政收入也保持稳步增长。2010年以来，阿曼财

政收入连创新高，当年达205.8亿美元，2011年达297.3亿美元，2012年达363.5亿美元。财政支出2010年为207.1亿美元，2011年为272.2亿美元，2012年达279.7亿美元。

【外汇储备】2010年阿曼的外汇储备为130亿美元，2011年为144亿美元，2012年为143亿美元。

【公共债务】2010年阿曼政府公共债务占当年GDP的5.1%，2011年为4.6%，2012年进一步降至4.5%。

【外债余额】阿曼外债的规模不大，2009年为2.84亿美元，2010年为2.77亿美元，2011年为2.78亿美元，2012年为2.76亿美元。

【主权债务评级】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公司的评估，2012年阿曼的外债和政府债券等级为A1，展望为稳定。标准普尔在2013年一份报告中也确认，阿曼的长期和短期外债和政府债券评级为A/A1，展望为稳定。

【通货膨胀】近些年，阿曼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较大，通货膨胀较为明显。2005年通胀率为1.9%，2006年为3.4%，2007年升至6.2%，2008年达12.4%，为十多年来的最高峰。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通胀率大幅下降为3.5%。2010年进一步降至3.3%，2011年为4%，2012年又回落至2.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和天然气】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是阿曼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2009-2012年，阿曼石油天然气产量和出口量分别为（括号内为出口量）：2.966亿桶（2.429亿桶），3.156亿桶（2.718亿桶），3.230亿桶（2.694亿桶），3.762亿桶（2.798亿桶）。天然气产量（包括进口量）分别为：310.63亿立方米，332.59亿立方米，347.16亿立方米，379.19亿立方米。同期石油和液化天然气（LNG）出口收入分别为（括号内为LNG出口）：139.35亿美元（25.21亿美元），208.20亿美元（30.58亿美元），277.15亿美元（38.20亿美元），306.67亿美元（41.98亿美元）。

为满足国内电力生产和工业企业对天然气的潜在需求，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供应短缺，阿曼政府已加大对天然气田的勘探开发投资，并开始对页岩气和页岩油进行研究。

目前，在阿曼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作业的企业多达10余家。阿曼石油开发公司（PDO）是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自20世纪50年代在阿曼开始石油勘探和生产。阿曼政府占PDO 60%的股份、壳牌公司占34%、道达尔公司占4%。2010年，PDO原油产量达2.31亿桶，占阿曼原油总产量的73%。此外，OXY（美国）生产6,935万桶；DALEEL（中石油与阿曼MB公司合资）生产971万桶；PTTEP公司（泰国）生产

47万桶；PETROGAS生产363万桶；NOVES生产4、5万桶。

【石化工业】阿曼政府为实现经济多元化的目标，改变单纯对原油出口的依赖，在苏哈尔建成了以石油为基础的工业区。目前，已建成、在建和拟建石化项目共8个，投资总额达90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额达36.6亿美元。阿曼政府未来将打造以石油天然气为基础的杜古姆工业区，拟投资120亿美元新建日处理能力达20至30万桶的炼油厂和其他石化项目。主要石化企业有以下：

（1）阿曼炼油厂（Oman Refinery Company）于1982年建成投产，位于马斯喀特，目前日处理能力已达10.6万桶。2007年加工生产石油2,513万桶，主要生产航空汽油、丙烯、煤油、普通汽油、柴油等。

（2）苏哈尔炼油厂（Sohar Refinery Company），阿曼政府投资14亿美元，2006年投入运营，2007年4月才完全建成，拥有一套日处理能力达11.6万桶的常压蒸馏原油装置和一套日处理能力达7.5万桶的残留液化催化裂解装置。其主要产品有丙烯、燃料油、汽油、石脑油、液化汽油等，大部分出口到国外。

2007年9月23日，根据苏丹卡布斯御令，阿曼炼油厂与苏哈尔炼油厂进行合并，成立阿曼炼油与石化公司（Oman Refineries and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LC）。2009年，该公司生产各种油品共计3,587万桶。

（3）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阿曼政府占股51%、壳牌30%、道达尔5.54%、韩国LNG公司5%、三菱等公司占小部分股份。2000年9月投资20亿美元建成投产，拥有1号和2号二套各330万吨的液化装置，位于苏尔地区。其LNG产品全部出口韩国、日本、印度等国。

（4）格尔哈特液化天然气公司。与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相邻，阿曼政府占股46.84%、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占36.8%、西班牙Union Fenosa Gas 公司占7.36%、日本三菱和大阪燃气等3家公司各占3%。2005年建成投产，2007年向西班牙和日本等国出口260万吨LNG。

（5）苏哈尔芳香剂厂。位于苏哈尔港工业区，项目总投资额高达16亿美元。2005年7月，阿曼石油公司、阿曼炼油厂、韩国LG International三方签订合资协议，其中阿曼石油公司占60%，其他二家各占20%。该厂引进法国Axens技术，年产80万吨对位二甲苯和21万吨苯。2006年7月，韩国GS工程建筑公司和LG公司承建该工程。

其他已建成或在建的大型石化企业还有：苏哈尔尿素氨肥厂、聚丙烯厂、萨拉拉甲醇厂、苏哈尔甲醇厂等。

【旅游业】旅游业是阿曼政府近年来重点发展的行业，2004年成立了旅游部，以规划和推动阿曼旅游业的发展。2007年，阿曼正式成为中国旅游目的地国。阿曼旅游业发展有其独特的优势，一是旅游资源较丰富。阿

境内既有沙漠，也有海滩，还有山峦、谷地，溶洞，可以开展各种特色旅游，特别是南部的萨拉拉地区夏天凉爽，成为避暑胜地。阿曼日光充足，冬天又是欧洲游客度假的好地方。此外，阿曼还有保存较完好的1,500多座古城堡。二是生态环境保护较好。阿曼政府非常重视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存完好，境内有著名的海龟、鸟类栖息地和保护区。三是旅游设施较完善。近年来大量私人资本涉足旅游开发，一些大型旅游综合设施陆续建成，旅游地产可以向外国人出售。旅游业是阿曼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产业，第七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期间，政府、民间和外资对旅游业的投资达10亿里亚尔（26亿美元）；截至2011年，阿曼拥有星级饭店（包括汽车旅店）235家（其中五星级15家，四星级18家），房间7,897间（套），床位12,957个。阿曼内阁已作出决定，将首都马斯喀特的苏丹卡布斯港转型为旅游港，其原有商业功能逐步过渡到阿曼北部的苏哈尔港等地。2011年10月，英国著名的旅游指南出版商Lonely Planet将马斯喀特选为2012年第二个最佳旅游城市，仅次于奥运举办地伦敦，无疑为今后阿曼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根据阿曼长期发展规划，今后10年（从2011年开始）旅游业的年均增长率为5.5%。到2021年，旅游业对阿曼GDP的贡献率将由2011年的6.8%（约44亿美元）增加至7.7%，产值预计75亿美元。

【农业与渔业】阿曼农业和渔业比较薄弱，产值在阿曼GDP总值的比重仅约1%。根据阿曼2020年远景规划，农业、渔业年均增长应不低于4.5%，占GDP的比重届时应达到3.1%。

2011年，阿曼农业种植面积7.6万公顷，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农业总产量达138.7万吨，主要种植椰枣、柠檬、香蕉、芒果、木瓜等水果和蔬菜，农作物以小麦、大麦、高粱为主。其中蔬菜种植面积6,292公顷，产量20万吨；水果种植面积3.9万公顷，产量36.2万吨；田间作物种植面积1万公顷，产量5.64万吨；四季饲料种植面积2万公顷，产量76.6万吨。存栏牛33.9万头，羊39.6万头。

2011年，阿曼发放渔业捕捞证（包括新发与更新）10,117份，渔类捕捞量达15.8万吨，出口9.4万吨，价值1.69亿美元，主要出口到阿联酋东亚及欧洲各国。

2.1.4 发展规划

【阿曼八五计划纲要】2011年至2015年是阿曼实施的第八个五年发展规划期，预计政府总支出为1,110亿美元；政府总收入为975亿美元；政府总赤字为135亿美元。

八五计划期间，阿曼经济发展目标定为：年均名义增长率为6%，年均实际增长率为5%，同时将通货膨胀率控制在平均4%的水平上，预计总投资额将达328亿美元。

八五计划将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

（1）继续推进阿曼经济多样化进程，大力发展旅游业、工业、农业和渔业。预计五年间非石油行业年名义增长率将达10%，实际增长率为6%。

（2）通过增加国内外资本对私营企业的投资，提高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八五计划将年均提供4万—5.5万个就业机会。同时政府将在资源分配中向人力资源开发及教育事业倾斜，提供资金协助国民留学，开办更多学校及夜校、职业培训班等。

（3）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投资约55亿美元用于扩建马斯喀特和萨拉拉机场，新建苏哈尔、阿达姆、拉斯·哈德及杜古姆等四个区域性机场，并将投资32亿美元用于公路建设，12亿美元用于海港建设。

2.2 阿曼的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在近年阿曼官方和世界权威机构统计数据中，未找到此项数据。

2.2.2 生活支出

据阿曼官方数据，2011年阿曼国内储蓄率为53%，人均可支配收入18,033美元。

2.2.3 物价水平

阿曼大多数生活用品需要进口，当地的物价水平较高。

表2-1：　阿曼基本生活品物价表

商品名称	价格单位	价格（阿曼里亚尔）	折美元
大米	袋（5公斤）	3.90	10.14
面粉	袋（5公斤）	1.47	3.82
食用油	桶（1.8升）	1.08—2.00	2.81—5.20
鸡蛋	盒（15只）	1.15	2.99
整鸡	公斤	1.50	3.90
牛肉	公斤	2.50—7.00	6.50—18.20
羊肉	公斤	3.50—6.00	7.80—15.60
海鱼	公斤	1.50—3.50	3.90—9.10
西红柿	公斤	0.40—2.00	1.04—5.20
黄瓜	公斤	0.20—0.40	0.52—1.04

土豆	公斤	0.40—0.80	1.04—2.08
葱头	公斤	0.20—0.90	0.52—2.34
胡萝卜	公斤	0.80—1.00	2.08—2.60
生菜	公斤	0.70—1.50	1.82—3.90
苹果	公斤	0.80—1.40	2.08—3.64
柑桔	公斤	0.30—1.00	0.78—2.60

资料来源：马斯喀特市家乐福超市

2.3 阿曼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运输是阿曼境内最主要和最便利的运输方式。截至2011年底，阿曼公路总长为29,411公里，其中柏油公路总长度12,402公里。首都马斯喀特至南部萨拉拉的公路长1,000多公里，是阿曼境内最长的公路。阿曼境内第一条高速公路（苏尔至古里亚特）已于2009年建成。

2.3.2 铁路

阿曼目前没有铁路，但筹划已久的海湾国家铁路网阿曼区段即将开建。阿曼铁路规划长度1,061公里，包括布莱米到苏哈尔路段136公里，苏哈尔到马斯喀特路段242公里，马斯喀特到杜古姆路段486公里等。

2.3.3 空运

阿曼境内现有2个国际机场。马斯喀特是阿曼航空运输枢纽，其他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机场有苏哈尔机场、苏尔机场、杜古姆机场、拉斯哈德角机场等。

来自阿曼机场管理公司的数据显示，2012年进出马斯喀特国际机场的旅客人数首次突破700万，达754.5万人次，比2011年大幅增长16.5%。

阿曼航空公司是阿曼本国唯一一家航空企业，成立于1993年，现拥有数十架波音、空客等各类飞机，已开通了40条国内外航线。此外，一些外国航空公司也经营通往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的航线。近年来，阿曼航空公司陆续订购了十多架波音和空客飞机，也开通了数条新航线，经营规模在不断扩大。



马斯喀特国际机场

2.3.4 水运

阿曼主要的港口有苏丹卡布斯港、萨拉拉港、苏哈尔港和杜古姆港。

【苏丹卡布斯港】位于首都马斯喀特，建于1971年，1974年11月开始运营；1981年第一个集装箱泊位开始运营。1976年，成立港口服务公司，负责港口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政府占股60%，5家私营企业占股40%，港口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延至2012年底。港区面积26.7平方公里，其中水面部分25.5平方公里，陆地部分1.2平方公里。目前，港口共有13个泊位，总长度2,592米。其中8个商业泊位，4个政府专用泊位，4、5号泊位为集装箱专用泊位。最长的泊位达842米，吃水最深达13米。港口拥有先进的装卸设备，是阿曼最重要的进出口口岸，也是目前最为繁忙的港口。2009年货物吞吐量为1,050万吨，集装箱27.8万标箱，停靠的船只达1,826艘。散货码头建有3万吨粮食筒仓和6,000吨水泥筒仓。近年来随着阿曼经济的快速发展，进出口货物大量增加，该港口的装卸能力、货场面积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加之受地理位置的影响，港口的转运能力大大受到限制。为调整国内产业布局，促进旅游业发展，阿曼内阁2011年决定将位于首都马斯喀特的苏丹卡布斯港转型为旅游港，其原有商业功能逐步过渡到阿曼

北部的苏哈尔港等地。



马斯喀特苏丹卡布斯港

【萨拉拉港】位于阿曼南部佐法尔省，距首府萨拉拉市15公里。港口由合资的萨拉拉港口服务公司负责开发运营，阿曼政府占股20%，马士基公司占股30%，退休基金和私人投资者占股29%。该港口于1998年建成投入营运，是一个多用途港口，可处理散货、集装箱和液体货物。港区面积10.71平方公里，其中水面部分5.95平方公里，陆地部分4.76平方公里；目前已建成19个泊位，分为两个部分：集装箱区共7个泊位，水深16-18米，总长度2,428米，可停靠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年处理能力为600万标箱；普通货区共12个泊位，水深3-16米，总长度2,002米。

【苏哈尔港】距首都马斯喀特以北约220公里，离迪拜仅100多公里；港区面积达21平方公里。港口始建于1999年，2004年投入使用。苏哈尔港有普通货物和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和液体货物码头共21个泊位，总长度6,270米；吃水最深达16-25米，设计可停靠10万吨级油轮。2002年7月，阿曼政府与荷兰鹿特丹市政府组成各占50%股份的合资公司，港口特许经营权至2043年。港口主要为苏哈尔工业区的企业服务，目前区内已建成或在建的大型项目投资额达140亿美元。集装箱码头由和记黄埔控股的阿曼集装箱码头公司负责经营，货场面积达86公顷，集装箱处理能力将提高到200万标箱/年。散货码头则由全球著名的物流公司荷兰的C.Steinweg-Handelsveem公司经营，包括一个长730米的码头和35万平方米的货场。而液体货物码头由合资的Oiltanking Odfjell Termianals &

Co.LLC负责开发经营，该码头分二期开发建设，一期包括53.7万平方米的储罐能力，已于2008年底完成。二期将再建30万平方米的储罐能力，主要为苏哈尔的芳烃项目配套服务。

【杜古姆港】位于阿曼中部沿海，港区面积135平方公里，其中水域75平方公里，陆地60平方公里；建有18个泊位（包括6个干船坞），总长6,030米，水深10-18米。按照规划，该港于2012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由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务管理公司与阿曼政府组成合资公司进行管理。

【阿曼港口发展规划】阿曼第八个五年计划于2011年开始实施，用于港口发展的投资将达13亿美元，具体项目有：投资5.62亿美元完成杜古姆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干货和液态货品散装码头以及相关配套项目；投资4.79亿美元建设萨拉拉港7、8、9号泊位；总计投资1.64亿美元，在萨拉拉、哈斯克、阿勒舒伊米亚、哈拉尼亚特和马斯拉等地为轮渡快运服务建设码头和相关设施；投资1亿美元在古泽和哈拉尼亚特建设港口道路和浮动船坞等基础设施。

2011年，阿曼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继续扩建萨拉拉港、苏哈尔港、苏尔港和杜古姆港等主要港口，新建、扩建马斯喀特新机场、萨拉拉机场和杜古姆机场，加快萨拉拉、苏哈尔、苏尔等自由区、开发区建设，加强高等级公路的扩建和延伸，并重视发展物流业，将海、陆、空运输进行优化组合，打造本地区新的物流中心。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1年底，阿曼共有固定电话用户28.7万（不包括PDO和MAM专用话线）；后付费移动电话用户达43.2万户；预付费移动电话用户437.7万户。阿曼现有二个主要电信运营商：阿曼电信和Nawras。Nawras是卡塔尔电信和欧洲电信TDC公司及阿曼的合作伙伴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是阿曼的第二家提供移动电话服务的通信公司，并已取得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的牌照。

【互联网】截至2011年底，阿曼全国互联网用户达8.9万，（阿曼电信可提供拨号，宽带，预付款和租用线路四种上网方式），上网人数在216.8万以上。

根据联合国等相关机构的报告，在全球192个国家（地区）的排行榜上，阿曼在网上政府服务（e-government）方面排位第55，在网上政府准备方面排位第19位。

2.3.6 电力、供水

阿曼共有三大发电系统，分别是主电网系统、农网系统和萨拉拉电网

系统；9家电力生产企业，总装机容量达4,861.3兆瓦（MW）。2011年阿曼全国发电总量达21,354千兆瓦时（GW/h），电力用户达72.7万户，用电量达18,512GWh，其中居民用电量9,060GW/h，商业用电量3,784GW/h，工业用电2,853GW/h。

阿曼水资源缺乏，属于严重缺水的国家之一。全国有海水淡化厂21座，每个厂的淡化水日产能从1.1万加仑到100万加仑不等。2011年阿曼清洁水产量达532.67亿加仑。全国输水管线总长度超过1,500公里。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阿曼从2011年开始执行第八个五年计划。“八五”期间阿曼明显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新上了一大批国家级基建项目。这些项目包括：马斯喀特新机场、萨拉拉机场扩建、巴提纳公路（共6个标段）、穆桑达姆公路、苏哈尔港扩建、苏丹卡布斯港口改造、萨拉拉电厂（暨淡化水厂）、巴尔卡电厂等。除此之外，杜古姆经济特区和铁路网的建设刚开始，规模更大，周期更长，也更加引人注目。

阿曼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包括少量国外援款（主要来自海合会国家）。

负责国家基建项目的主要政府部门是交通与通讯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2. 4 阿曼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近年来，阿曼进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多年连续保持贸易顺差。2004至2008年贸易顺差分别达45.5亿美元、97.2亿美元、105.4亿美元、86.9亿美元、145.6亿美元，五年累计达480.6亿美元。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阿曼进出口总额降为455.7亿美元，同比减少25%；其中进口179亿美元，减少22.5%；出口276亿美元，减少26.7%；贸易顺差97亿美元，减少33.4%。

2010年阿曼外贸迅速回升，当年进出口总额达565.6亿美元，同比增长24.1%。其中出口365.9亿美元，进口199.6亿美元。2011年和2012年继续大幅增长，2011年进出口总额为710.9亿美元，增长25.7%；其中出口470.8亿美元，进口240.1亿美元。2012年进出口总额为807.5亿美元，增长13.6%，其中出口521.2亿美元，进口286.3亿美元。近三年贸易顺差分别为：2010年166.2亿美元，2011年230.7亿美元，2012年235.0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阿曼与世界上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贸易往来，

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阿联酋、日本、韩国、印度等，美国和欧盟也是阿曼的传统贸易对象。

【商品结构】石油、天然气是阿曼最主要的出口商品，主要出口到东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油气出口的主要市场是中国、日本、印度、新加坡、泰国、韩国等，其余部分用作国内电厂、工业和民用燃料。

阿曼主要进口货物有运输工具、机电产品、五金矿产、化工产品、轻工纺织、食品和农产品等，主要进口国有日本、阿联酋、美国、中国、印度、韩国、德国、沙特等。

2012年阿曼出口商品结构为：石油58.5%，液化天然气8.1%，成品油2.8%，化工品5.4%，矿产品5.0%，基本金属及产品3.3%，塑胶产品1.3%。进口商品结构为：运输设备23.7%，机电产品18.4%，矿产品13.5%，基本金属及产品13.0%，化工产品7.9%，活生畜及产品3.5%，塑胶产品3.3%。

2.4.2 辐射市场

阿曼于2000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6年1月与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阿曼加入了海合会关税同盟，并参与海合会与欧盟、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此外，阿曼是环印度洋集团的创始国、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

阿曼具有较优越的区域地理位置，东部由北自南海岸线长达1,700多公里，进出口贸易运输不受霍尔木兹海峡的影响，对外贸易可以辐射周边地区16亿人口的消费市场。向北可达伊朗，往西可深入海湾各国及其他中东国家。阿曼南部建设中的萨拉拉自由贸易区面积达1.9万平方公里，萨拉拉港是海湾地区发展最快和最重要的集装箱港口之一，其地理位置与也门接近，隔海与非洲大陆相望，经红海可通往欧洲。随着萨拉拉自贸区的建成，阿美自贸协定生效，阿曼有望重现历史上连接远东、印度次大陆与欧洲贸易的辉煌。

世界经济论坛（WEF）2012年促进贸易指数（Enabling Trade Index）显示，阿曼在全球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25位，比上次的29提高了4个位次，在海合会六国中排第二位。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阿曼吸收外资流量为15.1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吸收外资存量为172.4亿美元。据阿曼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英国、美国和阿联酋是最大投资国，其他对阿曼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还有印度、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

和巴林等。从行业分布看，外国对阿曼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油气行业和工业制造业，占比高达82%，其他的行业还有银行、保险、旅游、房地产、交通运输和通讯。

2.4.4 中阿经贸

1989年，中阿两国成立了经贸混委会，目前双方已举行了七届混委会会议。第七届经贸混委会于2011年10月在北京成功召开，双方签署了相关会谈纪要。随着两国贸易额不断创出新高，阿曼已成为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的重要贸易伙伴，两国经济技术合作规模也不断深入扩大。

【双边贸易】据阿曼官方数据显示，2012年中阿贸易继续增长，中国继续保持阿曼石油第一大买主地位，并已成为阿曼第3大非石油出口目的地国和第2大转口目的地国。同时中国已位居阿曼第五大进口国。除石油外，石化产品、矿产品及海鱼类产品也是中国从阿曼进口的主要商品。中国向阿曼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施工机械、机电产品、其他金属及制品、家具、塑料及制品、矿产品、纺织品、瓷砖及玻璃制品、蔬菜及水果等，特别是石油钻井设备和配件、家具、汽车、建筑机械设备、空调等商品出口增长较快。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阿双边贸易为187.9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其中，中国出口18.1亿美元，增长81.5%，中国进口169.7亿美元，增长14.1%。

表2-2：2008年-2012年中国与阿曼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总额	增幅（%）	中国出口	增幅（%）	中国进口	增幅（%）
2012	187.9	18.3	18.1	81.5	169.7	14.1
2011	158.8	48.0	10.0	5.7	148.8	52.1
2010	107.2	74.0	9.4	26.4	97.7	80.6
2009	61.6	-50.4	7.5	-5.9	54.1	-53.5
2008	124.1	70.7	7.9	44.7	116.2	72.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阿曼直接投资流量337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阿曼直接投资存量3335万美元。至2011年末，阿曼在华投资1,323万美元，项目数量10个。阿曼石油公司与韩国GS集团签订协议，购买了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30%的股份，此外，阿

曼油公司与中国燃气共同投资4,000万美元在百慕达注册成立合资企业，双方各持50%权益。

【承包劳务】工程承包是中阿双边经济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2007年10月，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承揽了阿曼水泥厂日产4,000吨水泥生产线项目，合同额达1.62亿美元，已于2011年初建成投产；2009年，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承建萨拉拉独立电厂项目，合同总额达7.1亿美元，为中国公司在阿承建的最大工程项目，已于2012年建成投产。此外，中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中铁18局、长城钻井、中油物探、华为等企业也在阿曼取得了良好业绩。



中水电公司阿曼污水管网工程中心泵站施工现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阿曼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份，新签合同额2.9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9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31人，年末在阿曼劳务人员72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阿曼电信，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曼钻井服务，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阿曼塞拉莱聚酯厂等。

【能源合作】2011年，中阿能源合作取得新进展，中化集团与阿曼油气部续签了长期供油（直接购油）合同，中石油和中石化也首次从阿曼油气部获得长期供油合同。北京恒聚化工公司中标阿曼PDO（石油开发公司）NIMR-E聚合物驱现场试验项目，标志着中国三次采油技术开始进入阿曼市场。



中石油阿曼5区块作业现场

2.5 阿曼金融环境怎么样？

阿曼政府稳健的货币政策为阿曼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抑制通货膨胀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1973年起，阿曼就开始实行固定汇率制，将本币里亚尔与美元挂钩。1983年以来，阿曼里亚尔与美元的汇率固定在1：2.597的水平。这大大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也使阿曼的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阿曼中央银行对银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以防止商业银行的违规行为，这一做法使得阿曼银行业在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中损失较小。

2.5.1 当地货币

阿曼中央银行负责货币发行，当地货币名称为"阿曼里亚尔"（Omani Riyal，简写为"R.O"），最小单位为比塞（Baisa），1个里亚尔等于1,000比塞。纸币最大面值为50里亚尔，最小面值为100比塞。硬币最大面值为50比塞，最小为5比塞。

外汇和阿曼里亚尔均可完全自由兑换，不受任何限制，各商业银行及汇兑钱庄均可换汇，中央银行每天公布阿曼里亚尔与其他44种外国货币的汇率。自1983年起，阿曼实行里亚尔钉住美元汇率政策，阿曼里亚尔多年来一直保持1里亚尔兑换2.597美元，兑欧元或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化随美元变化而变化。

2.5.2 外汇管理

阿曼中央银行（CBO）成立于1974年，是阿曼负责制订金融政策和金融机构监督和管理的部门，也是外汇管理部门。截止2012年12月底，阿曼中央银行总资产为150.51亿美元；外汇储备达143.36亿美元，可满足5个月的商品进口需要。阿曼实行外汇自由汇入汇出政策，外资企业经批准设立后即可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外资企业利润所得在交纳企业所得税后可自由汇出。美元是阿曼外汇市场的主要外币，商业银行的美元存款占外币总存款的90%，而美元信贷占商业银行所发外汇信贷的97%。

从2012年开始，阿曼对外国人携带大额现金出境实行登记制度，即携带6,000阿曼里亚尔（相当于15,600美元）现金出境时必须在机场向当局申报登记。

2.5.3 银行机构

阿曼金融体系是由中央银行（CBO）、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汇兑机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资本市场组成。银行业在阿曼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银行资产负债占金融总资产和负债的比例超过90%。截至2012年，阿境内共有17家商业银行，其中7家本地银行、9家外国银行分行，2家专业银行（阿曼住房银行和阿曼发展银行），1家伊斯兰银行。阿曼全国共设分行504家，拥有自动取款机（ATM）上千台。经央行批准，在阿曼从事汇兑业务的公司有46家，其中的15家还可以签发汇票；汇兑公司开设的钱庄共214家。阿曼本地银行在国外设有13家分行和1个代表处。

2010年，穆迪评级公司将阿曼本币和外币政府债券评级从A2调高到A1，穆迪公司认为，阿曼苏丹国经历了金融危机，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形势。而且，阿曼债务总额适度，最近公布的资本充足率也表明，阿曼银行的资本金是充足的。2009年12月末，银行系统资本充足率达到了15.3%，而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为10%。因此，总体而言，阿曼银行体系是稳健的，足以抗击外部冲击。

在阿曼境内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有标准渣打银行、阿布扎比国民银行、伊朗梅里银行、印度国家银行、贝鲁特银行、卡塔尔国民银行等。

银行的工作时间一般是从周日至周四，早8：00至下午1：00，周四的工作时间要短一些。钱庄的工作时间从早上8：30至下午1：00，下午4：30至晚上8：30。

2.5.4 融资条件

阿曼自2000年加入WTO后，对外开放了项目融资业务。面对外国金融机构的竞争，阿曼银行和金融机构联合组成项目融资集团，在信用安排

中起主导作用；并与地区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共同为项目提供融资。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阿曼非常普及，许多大中型商店和宾馆饭店均可使用当地银行发行的信用卡或国际信用卡，如VISA卡、MasterCard卡、American Express卡等。

2. 6 阿曼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88年6月，阿曼成立了马斯喀特证券市场（MSM），次年5月20日开始运营。MSM集市场管理与经营为一体。1998年11月，随着新《资本市场法》的施行，阿曼政府成立了资本市场监管局（CMA），负责市场监管。原来的MSM只提供证券交易场所。2007年1月，CMA颁布了《证券发行人披露与内部交易规则与指南》。目前，MSM已加入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并与道琼斯联合推出了DJ MSM综合指数和DJ MSM琼斯指数。

截至2012年底，MSM上市公司总数为124家，股票交易总量为42.3亿股，同比增长82.5%；交易总额为26.7亿美元，同比增长4.5%。年底指数达5,760.84点。

2. 7 阿曼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燃油价格

阿曼居民生活用水采用阶梯式水价：每个家庭每月用量在0—5,000加仑时的水价仅2比塞（0.002里亚尔，约合0.52美分）/立方米；超过5,000加仑部分为2.5比塞（0.0025里亚尔，约0.65美分）/立方米。

电力价格见下表。

表2–3：电力价格分类

分　类	价格　（ 里亚尔/度）
商业用电	0.020
工业	0.024（5月至8月），0.012（9月至4月）
农业、渔业	0.01（3,000度以下），0.015（3,001度至7,000度），0.020（7,001度以上）
旅游	0.01（3,000度以下），0.015（3,001至5,000度）， 0.020（5,001度以上）

民用	0.01（3,000度以下），0.015（3,001-5,000度），0.02（5,001-7,000度），0.025（7,001-10,000度），0.03（10,001度以上）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曼使馆经商参处

煤气（天然气）每罐（48公升）3—3.5里亚尔（约合7.8—9.1美元）。

柴油为0.146里亚尔/升（相当于0.38美元/升）,汽油为0.12里亚尔/升（相当于0.312美元/升）。石油公司直接送油价格比到加油站采购便宜0.06里亚尔/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阿曼具有工作经验和较高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多，这类人士要求薪金水平很高。大多阿曼人不愿从事脏、苦、累的工作，要求在有空调的环境下工作，比如，多从事门卫、司机或负责接待和对外公共关系的PRO（Public Relation's Officer）等。一般没有文凭的阿曼人，如秘书和接待人员等，月最低工资为325里亚尔； 有文凭刚毕业的（指当地学院，相当于中国的中专或大专毕业），400里亚尔以上； 留学生为500里亚尔以上；既有文凭又有工作经验的，包括技术人员和PRO，工资在700-1,200里亚尔。对于技能要求较高的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很难在当地招聘到。

按照阿曼政府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应根据阿曼员工的基本工资每个月向阿曼社保中心为他们交纳社保基金，其中个人承担6.5%，公司承担10.5%，总计为17%。交纳比例每隔1-2年要增加。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在阿曼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劳务工资低廉，等级观念强，吃苦耐热，工程师级别一般工资为300-500里亚尔/月，工头（没有文凭）160-180里亚尔/月，反铲等各种操作手、自卸车司机、较好的修理工160-200里亚尔/月，泥瓦工、钢筋工和电工80里亚尔/月，没有技能的劳工50-70里亚尔/月。公司要负责劳务的食宿、医疗，劳务营地费用为15-18里亚尔/月，伙食标准为16-20里亚尔/月。合同期超过2年，一般1.5-2年应安排劳务人员回国休假一次，公司要承担其往返路费。

总的来说，阿曼对各个行业都有本地化限制，其中14类不同行业的公司在满足阿曼化比例的同时，可引进所需外劳。允许引进外劳的单位包括绿卡公司、国际级和优等级公司、油气开采和营销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商业中心的店铺、大型超市、工厂、私人诊所、饭店、法律/律师事务所、私立学校、培训机构、出版印刷、从事打井的公司等。

阿曼与印度等劳务输出数量较多的国家签有政府间劳务协议。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阿曼承接工程的企业，可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向政府申请租用土地建设营地、材料堆放场所，价格较优惠。在工业区投资，土地价格较便宜，租赁方式与使用年限可根据企业发展与阿曼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马斯喀特市内商用办公、居住用房价格因所在区域不同价格也有不同，但近年来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商业区内公寓数量十分有限，价格涨幅明显，一套面积为100平米左右的二室一厅单元房月租金500—700里亚尔左右，靠近海滨居民区面积500平方米的别墅月租金也涨至1,500—2,000里亚尔之间。随着通货膨胀的加剧，房屋租赁价格还可能进一步提高。

2.7.5 建筑成本

2013年上半年阿曼的水泥价格大致为32里亚尔/吨（约合83美元/吨），沙石价格为2.5—4.7里亚尔/吨（约合6.5—12.2美元/吨），钢材价格为255里亚尔/吨（约合663美元/吨），钢筋价格约为245里亚尔/吨（约合637美元/吨），混凝土价格约为22—25里亚尔/立方米（约合57.2—65美元/立方米）。

3. 阿曼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曼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是负责贸易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有关规定、原则，组织和加强阿曼与世界贸易组织、阿拉伯贸易组织及其他区域性或国际贸易组织的关系；提出政策和必要的规划建议，以推动贸易发展，并服务于阿曼经济的发展；实施、执行与该部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细则和规章，依法对贸易企业进行监督；规范进出口贸易程序，确保当地市场商品充裕、质量合乎标准，价格稳定，公布信息和贸易数据；与相关部门协调对贸易企业、商店进行检查，确保所售商品正宗，符合技术标准；发放商业许可及企业、代理、商标注册；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商业法》、《代理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管理相关规定】任何自然人、法人经许可，均可以贸易为目的进口商品；个人可不经批准进口自用商品；进口许可须向商工部贸易处申请。

【关税】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为5%以内（以CIF价计算），烟草及制品、猪肉及制品和酒精饮料进口关税为100%。

对进口干柠檬征收100%的保护性关税，对椰枣、鲜香蕉分别征收20%和25%的保护性关税。

进口原产地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GCC）的工业、农业和动物产品免关税，其他免征关税进口商品还有：活畜；冷冻的、新鲜可食用的动物内脏（不含猪）；各类奶制品中，如巴氏消毒奶和奶粉，不包括调味奶；印度酥油；种子，幼苗和切片；米、麦、面、玉米、茶、糖；各类印刷书籍、报纸、杂志、期刊、图册等；农业杀虫剂、农业机械和工具；饲料和肥料。

【临时进口】以下情况允许临时进口，为期6个月并可延长：（1）为实施工程项目或与项目有关进行科学实践需要的机械和重型设备；（2）

为完成加工进口的商品；（3）为运动场、剧院、展览而临时进口的商品；（4）为维修的目的而进口的机械、设备、仪器；（5）用于装填目的集装箱、包装商品；（6）用于放牧而进口的动物；（7）用于展示的样品。

3.1.4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报关应提交的文件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装箱单。

某些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特别许可。这些产品包括：农产品、食品、出版物、电影及音像制品、药品、武器防卫装备等。

商品进入阿曼应提供原产地证明，阿曼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禁止进口原产地为以色列的产品。

海湾国家任何与外部世界相联的海、陆、空出境点视为外国产品进入海湾国家的入境点。

阿曼对出口没有限制，也没有出口税，但具有历史价值的出口物品应获得出口许可。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曼商工部也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审批投资申请，发放许可和商业注册。其所属“外国投资委员会（Foreign Capital Investment Committee）”具体负责审核外国投资申请，并就以下方面向大臣提出意见和建议：投资领域；是否属于经济发展项目；是否存在与《外国投资法》相冲突之处。

此外，其他部门可在外国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期间就环境、卫生、安全等方面标准进行检查。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投资额及投资比例限制】一般性投资项目，外国投资比例不超过49%，项目最低投资额为39万美元。经商工大臣批准，外国投资比例可放宽至70%。对于个别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投资项目，经商工大臣推荐，内阁批准，外国投资比例可达100%，但投资额不少于130万美元。

【行业与地区限制】阿曼《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领域、地区没有做出明确限制规定。但以下商业活动只能由阿曼人经营：（1）宗教朝觐活动；（2）劳务雇用和提供；（3）保险服务；（4）商业代理；（5）海关清关服务；（6）机场货物处理；（7）海运服务；（8）政府部门的跟踪服务；（9）房地产服务、土地和建筑租赁与管理；（10）相关社会活

动：残障人士福利机构、残障人士康复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任何形式的社会服务中心；（11）相关文化活动：出版印刷、报刊杂志、照相与电影、艺术生产、商业演出、电影院、博物馆；（12）租车服务；（13）广告服务；（14）各类运输服务；（15）旅行社。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阿曼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所有外国投资者享有与阿曼当地投资者同等待遇，可以与阿曼企业或个人合资经营，也可以合资注册，独立经营。

3.2.4 BOT方式

阿曼没有相关BOT的法律法规，也没有统一的BOT合同规范。因此，在阿曼类似BOT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移交3个部分都是分别由3个不同的合同来处理，由各自分开且独立的合同进行规范。这些合同都须符合阿曼的法律规定。在公共工程领域，业主（即阿曼政府）与开发商之间的关系由投标法（皇家法令36/2008号）来规范，该法仍在不时进行修改。

3.3 阿曼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曼税收体系较简单，财政部是唯一的税收管理部门。总体而言，阿曼征税税种少而简单，企业赋税水平低，个人不用纳税，2009年6月，阿曼政府颁布新的《所得税法》，并宣布以前的相关法律同时废止，新税法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征税对象】阿曼公司（Omani Companies）；个体所有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s）； 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简称PE）。

阿曼公司：是指任何人依法设立的公司，无论是商业公司、民事公司或其他；也无论是何种法律形式、合伙人国籍、成立公司的目的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性质。

个体所有企业：是指一个自然人独立拥有，在阿曼独立从事商业、工业和职业活动的企业。

外国企业常设机构：是指外国人在阿曼不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代理，用以完全或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收入】现金或实物收入，包括：

任何活动的利润；研发所得；计算机程序使用或使用权所得；出租或利用房产、机器或固定、流动资产所得；授权任何人出租或利用房产、机器或固定、流动资产所得；特许权费、管理费。

特许权费包括使用或使用权所得，具体是指：

著作权、所有权（文学、艺术、科学等，如计算机程序、电影、影像、录影带、唱片及其他用于视听、广播的媒介）。发明专利、商标、设计、图片、样册、秘方等。工业、商业及科学设备。

【税收分类】直接税、间接税二种。直接税即向公司、贸易和工业实体征收的收入税，以及向饭馆、酒店征收的市政税、奢侈税等。间接税就只有海关关税。应征税收入指的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所列明的净利润。

【税年】征税时间根据公历年计算，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0日。

【所得税代扣】所得税代扣只适用于在阿曼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特许费、研发费、计算机程序使用权费及管理费的代扣比例为10%；如果外国公司在阿曼有常设机构，但该常设机构与应课征代扣所得税收入没有任何联系的话，该税仍将征收。

【申报】每个应税人应提交报税表；同一个人的多个常设机构应合并报税；临时报税应根据现有材料或合理预计随应交税收3个月内申报；最终报税应在6个月内随应交纳税收差额申报；税务机构有权再收取7年内遗漏的应课税；延期罚款为每月1%。

【税率】一个税年内，应税人收入在3万里亚尔（约合7.8万美元）以下免征所得税。超过3万里亚尔，征税税率统一为12%。特许权收入、研发收入、计算机程序使用或使用权收入及管理费收入征税税率为10%。石油钻探领域的税率为石油销售应税收入的55%。

【折旧】只要企业在商业活动中拥有或使用，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所有固定资产允许以直线法折旧。固定资产分为建筑与船舶、飞机、无形资产及机器设备两类，折旧率分别如下：

建筑类折旧：

（1）优质建筑4%；

（2）港口泊位、港口拦水堤、管线、道路、铁路线10%；

（3）非优质建筑或预制建筑15%；

（4）医院、教育等建筑100%（应税人也可选用4%或15%的税率）。

（1）、（2）、（3）中提到的建筑如果用于工业用途，折旧率翻倍。

船舶、飞机、车辆、重型设备及无形资产类：

（1）飞机、船舶的折旧率为15%；

（2）拖拉机、起重机及其他类似的重型设备，车辆、家具、计算机及程序、知识产权等33.33%；

（3）钻井设备10%；

（4）上述条款中未包括的机器、设备15%。

【税收优惠】为鼓励一些特定经济领域的投资，对企业头5年经营期可免征税；经财政与能源委员会决定，免税期可再延长，至多不超过5年。这些经济领域包括以下：

（1）海湾合作委员会工业法所确定的工业；

（2）根据采矿法提及的采矿业；

（3）当地制造或经处理的产品出口；

（4）旅游村和宾馆的经营；

（5）农业、畜业生产与加工、渔业及养殖与加工；

（6）大学教育、高等教育，私立学校或幼儿园，或培训机构；

（7）私立医院。

此外，以下收入免征所得税：

（1）应税人对其所拥有的其他公司股票、份额及投资所产生的分红；

（2）在阿曼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得收入；

（3）在阿曼设立的投资基金所得收入或在国外设立的投资基金交易阿曼证券市场的证券所得。

以下经营活动免征所得税：

（1）任何阿曼个人所有企业或阿曼公司从事海运经营活动；

（2）外国公司经营的海运和空运业务，前提是外国对阿曼公司给予同等待遇。

【法令时效】报税表一旦入档，应税人可在入档之时3年内提出评估要求，评估应在保税表入档之年年末起5年做出（如果是欺诈，则为10年），如果5年内未做出评估，则视为已经做出。如果任何税年没有提交报税表，那么做出评估的时限为自应提交报税表税年年末起10年。税务部门不得要求期满10年后提交任何材料、文件等。

3.4 阿曼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阿曼优惠政策主要由地域和行业两个层面构成。总体而言，阿曼鼓励在信息技术、旅游、加工制造、农牧渔业、采矿、医疗、私有化项目及在自由区和工业区的投资。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行业鼓励政策包括：（1）对于鼓励行业，可提供低息贷款；（2）制

造业和战略工业投资项目进口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半成品在生产期头5年免关税，原材料和半成品免征关税可再延长5年；（3） 在自由区、IT园和工业区投资，外资可拥有100%股份；（4）对外资部分拥有股权的工业和旅游投资项目，提供免息长期贷款；（5）产品可免税进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17个阿拉伯国家；（6）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并可再延长5年；（7）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阿曼对外国投资的地区鼓励政策主要通过工业区、知识园区、自由贸易区来实现。阿曼主要的工业区、知识园区、自贸区有：

【鲁塞尔工业区（Rusayl）】位于首都马斯喀特，建于1983年，占地340公顷，其中220公顷已开发，是阿曼最早、最主要的工业区。进驻的企业有140多家，主要生产消费品及与工业相关的产品，如化学品、纺织品、油漆、建材、食品、家具、文具等。

【苏哈尔工业区（Sohar）】位于巴提奈地区北部，离苏哈尔港仅6公里，距首都马斯喀特约200公里，据迪拜约180公里。该工业区于1992年11月开始招商，占地面积2,244公顷，已经出租的面积达1,890公顷，进驻的企业达112家。阿曼的许多大型石化企业、冶金企业和物流公司设在此工业区内。

【莱苏特工业区（Raysut）】位于南部的佐法尔省，建于1992年，占地面积265公顷，包括30公顷的仓储设施，63公顷已开发的房产，地块面积在1,350平方米至11,000平方米之间。工业区离萨拉拉港仅4公里，与正在建设中的萨拉拉自由区相邻。

【苏尔工业区（Sur）】位于东部地区，距马斯喀特230公里，建于1999年，面积达3,610公顷，拥有一个天然深水港口。区内进驻的主要企业有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格尔哈特液化天然气公司、阿曼-印度化肥厂。

【尼兹瓦工业区（Nizwa）】建成于1994年，距马斯喀特180公里，占地面积约215公顷，已开发26公顷，80幅地块，面积在1,200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之间。进驻的企业主要生产陶瓷、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矿泉水、食品等。

【布莱米工业区（Buraimi）】建于1998年，位于西部的代希来地区，与阿联酋交界。工业区占地面积400公顷，已租出90.7公顷，块地面积在500至5,100平方米之间，入驻企业259家；其余地方的块地面积在3,000至26,000平方米之间。工业区距苏哈尔港120公里。

【马斯喀特知识园区（Knowledge Oasis Muscat，简称“KOM”）】与鲁塞尔工业区和苏丹卡布斯大学相邻，距马斯喀特市区30公里，离马斯喀特国际机场仅10分钟车程。园区面积68公顷，已进驻企业60多家，包括

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甲骨文、微软、惠普、中国华为、中兴等高科技公司。由于大量申请，2万平方米的办公和商业孵化设施已全部租出，现正在进一步开发中。

进驻KOM的优惠有：（1）企业100%外资（不需要当地人和公司）；（2）有竞争力的通信费用；（3）第一年阿曼本土化率只要求10%（雇用阿曼人），以后每年以5%递增；（4）KOM的公司可在竞标委员会登记，投标政府的项目。（5）没有个人所得税及外汇控制；（6）从阿曼到海湾国家的产品进出口免关税。

在KOM注册公司，须提供下列文件给KOM管理层：（1）KOM的详细商业计划/提议的经营范围；（2）投资者的背景/个人简历；（3）公司概况/公司有关资料；（4）3份客户的推荐信；（5）一年至少相当于五十平方米空间的先期付款。在公司注册前支付，以确定预订的办公空间，即：50平方米X9里亚尔X12个月=5,400里亚尔（KOM月租金为9里亚尔/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维修费；电费则根据具体用量另计）；（6）一份书面保证在KOM的办公空间建完后进驻，否则，可能被罚款或取消公司在阿曼的注册；（7）其他任何对申请有利的相关资料。

【迈中纳自由区（Al Mazunah Free Zone）】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450公顷，位于阿曼西南与也门交界的边境上，距萨拉拉260公里，距也门的萨汉仅17公里。该自由区是阿曼与也门双边贸易的一个重要集散地，零售是该区内的主要贸易形式。区内有2,000平方米的商业地块24幅，1,000平方米的仓储地块24幅，1,000平方米的加工和轻工制造地块24幅，2,000平方米的蔬菜水果市场地块8幅。

【萨拉拉自由区】2006年6月苏丹卡布斯下令设立，由萨拉拉自由区公司（Salalah Free Zone Company-SAOC）负责经营，自由区位于南部佐法尔省的萨拉拉市，面积达2,000公顷，将分期进行建设。一期200公顷正在开发建设之中，主要为分销、物流、运输和加工业服务，部分企业已开始进驻。整个自由区将主要提供工业、加工、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和居住等方面的设施。该自由区地理位置优越，紧邻萨拉拉港，接近赤道贸易路线，比停靠海湾内港口再转运非洲或欧洲要节省5天的航程。

萨拉拉自由区的特殊优惠政策有：

（1）租期达50年，可再续50年；

（2）100%外国独资；

（3）进出口零关税；

（4）无最低投资额限制；

（5） 利润和分红30年免税；

（6）阿曼化比例可降至10%。

表3-1：阿曼工业区、知识园区、自由贸易区服务与设施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里亚尔）
1	工业用地租金 Lease of industrial plots	平方米/年	头5年为250比塞，此后为500比塞.
2	电 Electricity	度	12比塞 （9月- 次年4月） 24比塞 （5月- 8月）
3	水/Water	加仑	3比塞
4	天然气/Gas	立方米	20.5比塞
5	建筑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s		10里亚尔
6	建筑图纸 Construction drawings		750比塞
7	建筑保险押金Construction insurance deposit		150里亚尔 （可退回）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杜古姆（Duqm）经济特区于2011年10月份正式成立。这是阿曼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经济特区。在此之前，杜古姆市于2006年设立，并从那时开始进行城市发展规划的总体设计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杜古姆特区内的干船坞码头于2011年4月份建成运营，杜古姆港一期工程也已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经济特区其他项目和工程还在筹划、洽谈中，大规模建设工作还未开始。

按照规划，杜古姆经济特区占地面积1,777平方公里，海岸线长度80公里，是目前中东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特区。杜古姆经济特区的发展愿景，是要建设成阿拉伯海上的一个物流中心，一个现代化的、具有吸引力的商业港湾，一个安全的投资目的地和一个著名的旅游胜地，从而全面促进国家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阿曼政府将杜古姆特区定位于一个大的自由区。在这里，外国投资者可建立100%的独资公司；进口到特区的商品将享受免税待遇；投资者进行注册、取得营业许可和环境许可等证件均可享受 “一站式”服务。除此之外，特区内有关公司注册、员工聘用、贸易便利、土地租赁和税费优惠等各项鼓励投资者的政策和措施也都在积极制定中，并将陆续公布施行。

3.5 阿曼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3年，阿曼颁布的《劳动法》共122条，涉及雇用及劳动的方方面面，甚至就妇女雇用、矿山劳动等都做出详细规定。该适用于受雇于私营部门的阿曼人及外籍劳务，但不适用于在政府部门、军队、警察和市政当局工作的人员，也不适用于受家庭雇用的工人。2006年，苏丹卡布斯下令，增加了禁止强迫劳动和允许工人成立工会的条款。

（1）《劳动法》主要内容

【执法与管理】阿曼社会事务与劳动部代表政府具体实施《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

【雇用合同】雇主应与被雇用人签订书面雇用合同，合同应使用阿拉伯语，如使用其他语言，应有阿拉伯语备份，并以阿拉伯语合同为准。如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被雇用人有权通过任何证明来主张权益。合同应包括工作个人信息、工作性质、工资、合同期、对工人的要求、应尊重伊斯兰教和国家的法律习俗，不得从事有害国家的活动等。

【见习期】同一个雇主只能试用一次，不超过3个月。如果正式雇用，见习期应视为合同期的一部分。

【工时】每天最多不超过9小时，每周最多48小时，不包括吃饭和休息的间隔时间。斋月期间，穆斯林每天工作时间须减至6小时，每周36小时。吃饭和休息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6小时。工人连续工作6天，应给予连续24小时休息时间。

【薪资与津贴】2013年7月，阿曼劳动部根据议会决议，将阿曼人最低工资上调至325里亚尔/月（约合845美元），并适当增加津贴。此举将之前的最低工资水平（200里亚尔/月）提高了近三分之二。但此规定不适用于外籍劳务。

【福利待遇】作为外籍雇用人员，熟练或半熟练工，基本工资一般应包括免费食宿和医疗，根据合同类型，每2年或1年提供休假往返机票。而高级经理人员，其工资还应包括水、电、燃油补助，公司提供住房或补贴，提供车辆，每年或每2年为雇员本人和其配偶、小孩提供一次休假往返机票。如果工人没有参加社会保险，雇主应在服务到期时支付工人一笔遣散费，其中前3年为15天工资，以后为每年1个月的工资。私营企业的阿曼籍永久雇员受社会保障法的保护。

【社会保险】雇用阿曼人的企业，应根据其基本工资，按月向阿曼社保中心交纳社保基金，其中个人承担6.5%，公司承担10.5%，总计为17%。交纳比例每隔1-2年要增加。

【记录与档案】雇主应详细记录雇员的名字、地址等个人资料，包括工资、福利等情况，并保存在工作场所。

【加班】周末或公共假日加班，雇主应支付双倍工资；工作日白天加班，雇主应多支付25%工资，晚上（晚9点至次日4点）加班，雇主应多支付50%工资。根据阿曼劳工法2003-35条，雇员有权向雇主索要加班工资。

【休假】连续服务1年可享受15天休假，雇主发放基本工资；此后每年休假时间增至30天。工人每年可享受全额工资紧急休假4天，一次不超过2天。工人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周末休息时间，应予补偿。

【未成年人和妇女雇用】禁止雇用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晚8时至早8时禁止雇用18岁以下的工人。18岁以下的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不允许妇女在晚7时至次日早7时工作，除非是大臣令所规定的情形。

【生产安全】应使被雇用人员了解工作中的危险，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工作中的危险。

【劳动争议】任何被解雇的工人可以在接到解雇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取消解雇请求，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调解。2周内调解不成，问题应移交法院，审判长应在3天日确定开庭时间，最晚不超过2周时间。如发生劳资双方无法解决的纠纷，雇员可以拨打8007700热线电话向劳工部专职部门咨询投诉、请求协助。

【劳动合同终止】雇用服务到期、或工人没有能力工作、辞职、依法开除或离职、工人1年内病假超过10周，合同终止。如果被雇用人员有欺骗、破坏性错误、不遵守安全规定、泄露工作秘密或因犯罪判刑、工作期间饮酒、攻击雇主、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或履行职责出现重大失误，那么雇主可以不经通知直接开除。如果发现雇主在合同中存在欺骗行为或不能履行其主要义务，或受到雇主攻击或感觉在劳动场所有重大威胁，雇员可以离职。

【其他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否则，违反者将处以1个月以下监禁和500里亚尔以下罚款，或二者选一，重犯者将加倍处罚。允许工人组织集体谈判，解决集体性争议，改善工作环境，组织和平罢工。工人有权成立工会，代表工人争取福利，保障权益，改善物质和社会条件等。允许各工会组成工会联盟，并代表他们参加国际、地区和当地的有关会议。工会和工会联盟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自在社会事务与劳工部登记之日起，有权完全自由从事其活动，不得有任何干涉和施加影响。不得因工人代表从事工会活动而将其解雇，或实施任何惩罚。劳工部对罢工颁布了合法程序，罢工前需详细了解，政府严禁在公共服务机构罢工。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罢工。

（2）就业本地化要求

阿曼人口结构年轻，每年新增就业人口较多，就业压力较大。为鼓励阿曼人充分就业，阿曼政府制定了就业本地化的国策，规定所有在阿曼注册的企业应按一定比例雇用阿曼人。本地化比例因工作岗位、时间和行业

不同而要求不一，以下为部分领域本地化比例的要求：

表3–2：IT业本地化比例要求

岗　　位	年份及本地化比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高级管理人员	6	7	8	9
营销人员	100	100	100	100
技术支持人员	12	13	14	15
应用与服务开发人员	12	13	14	15

表3–3：通讯领域本地化比例要求

岗　　位	年份及本地化比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工程师	50	52	52	54
技术人员	65	65	65	70
熟练和半熟练工人	65	70	75	80
每个公司的阿曼化总比例	60	62	64	68

表3–4：旅游领域本地化比例要求

经营活动	年份及本地化比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航空公司	84	86	88	90
旅游饭馆	65	75	85	90
旅行社	65	75	85	90
宾馆（3星-5星）	70	75	80	85
租车公司	75	80	85	90

表3–5：石油天然气领域本地化比例要求

公司分类	年份及本地化比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生产/作业	85	87	90	90
直接服务	75	77	80	82
分包商	65	67	70	73
本地社会公司	75	77	80	82

表3–6：承包领域本地化比例要求

公司分类	年份及本地化比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级公司及以上	30	30	30	30

延续项目	80	80	80	80

表3–7：其他领域本地化比例要求

领　域	比例（%）
运输、仓储、交通领域	60
金融、保险、房地产领域	45
工业部门	35
餐馆与宾馆	30
批发与零售贸易	20
承包领域	15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曼使馆经商参处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申请】根据规定，阿曼个人或企业雇用外国劳工应向阿曼劳工部申请，经批准后才能按照批文的数量和职位引进外国劳务。企业申请外国劳务时，劳工部将审核该公司就业阿曼化比例完成情况，如果企业阿曼化比例完成不好，很难获得批准。劳工部批准后，雇主应按人数为每一位外籍劳务（包括管理人员）交费200里亚尔。

【体检】移民局规定，印度和尼泊尔劳务在来阿曼之前应在其国内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入境时要带体检报告。中方人员不需要。外国劳务抵达阿曼后，不管是哪国人都要安排去政府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如果体检不合格，将会被遣返回国。

【办理劳动卡】体检合格者，应到移民当局办理劳动卡和工作签证。有效期一般为二年，期限内可以多次出入境。如果回国超过半年，签证暂停使用（即冻结），如需再次进入阿曼，应要求移民局解冻原签证。如果服务期超过二年，应申请办理延长手续，批准后还应向劳工部每人交纳20里亚尔。

【离境】雇主（企业）作为担保人，应在雇用期结束后负责将外国劳务人员及时送出境外。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阿曼的外籍常驻人口约占其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外籍劳务随处可见。一方面，阿曼离不开外籍劳务（无论是高端还是中端和低端）；另一方面，为保证本国人的就业比例，提高本国人口素质和劳动力水平，阿曼又强力推行“阿曼化”政策，严格控制外籍劳务的数量。为打击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阿曼几乎每个月都要在外籍人口集中区进行清理，对非法驻留的外籍劳务进行遣返。因此，到阿曼来务工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来之前务必要

找好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办好工作签证；其不可通过无照中介或“朋友”介绍以短期访问或旅游签证入境。

在阿曼务工如遇到劳务纠纷无法自行解决，可拨打阿曼人力资源部（即劳工部）求助热线：80077000。

3.6 外国企业在阿曼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根据阿曼法律规定，除政府批准的少数旅游地产外，外国人不允许在阿曼购买土地和房地产。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阿曼鼓励外国企业投资阿曼资本市场。外国投资者无须事先得到允许即可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或投资基金；对于利润所得免税；对于资金和利润转移无限制；有独立机构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以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2007年，阿曼成立环境与气候事务部（www.mrmewr.gov.om），负责环境保护执法管理。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曼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较多，主要有：《环境保护与防止污染法》、《化学品使用与处理法》、《关于工作环境噪音污染控制的规定》、《关于静止源空气污染控制的规定》、《关于放射性物质管理和控制的规定》、《关于废水利用和排放的规定》、《臭氧层消耗物质的管理规定》、《危险化学物质和相关许可的登记规定》、《关于环境批准和最终环境许可颁发的规定》。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企业在开业前须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环境许可，确保完全符合环保规定。企业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应急计划，并定期审核。

（2）禁止将危险垃圾、物质和其他污染物向洼地、水源地、地下水再生地、雨水和洪水排泄系统及“法拉吉”（当地的一种古老的灌溉系统）排放。

（3）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将任何废物倾入大海。

（4）禁止任何船只向内河、主权水域或专属经济区排放油或油的混合物，及其他污染物。

（5）主管部门有权在违反本法律规定导致严重危险或对环境或公共卫生产生危害性影响时采取必要措施，发布决定中止违规者从事其活动，以避免或减轻危害。此限制不超过一个月。

（6）违反法律相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处以200至2,000里亚尔不等的罚款。如逾期不交，则自接到通知的第四天起，罚款每天增加10%。超过1个月，将处以停止经营活动的处罚，直至引起的影响完全消除。

（7）用不真实或误导材料申请环境许可和其他批准，将被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或投资额5%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经营活动将被中止，吊销许可。

（8）在自然保护区或野生动物保护区砍伐、偷猎（鸟和动物）者，根据情节将被处以6个月至5年监禁和1,000至5,000里亚尔罚款。

（9）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者，罚款可达投资额的10%或100万里亚尔，最高可处以终身监禁。

3.9 阿曼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阿曼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3.10 阿曼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1984年阿曼颁布了《招标法》和《招标规则》，同时成立了招标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主席由阿曼交通运输大臣担任，委员由政府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部大臣级官员组成。2008年3月，招标法做了部分修改，并于9月开始实施。招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技术标准、条件，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人的报价并开标；在全国成立招标委员会分设机构并确定其权力；对承包商、进口商、咨询公司进行分级等。

《招标法》规定，所有政府部门（军队和安全部门除外），包括国有企业的进口、工程、运输、服务、咨询、采购、房屋租赁等均需通过公共招标签约。50万里亚尔（13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都要由招标委员会直接招标，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各地方和各部门经招标委员会主席允许，可设立内部招标部门，负责50万里亚尔以下金额的招标，其决定具有最终效力。

阿曼招标委员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P.O.Box 787 Al Khuwair 133 Muscat,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602612
传真：00968-24602063
电邮：tenderom@omantel.net.om
网址：www.tenderboard.gov.om

3.10.2 禁止领域

阿曼对于外国承包商参与当地工程建设没有设置禁止领域，但有一些特殊规定的许可制度和招投标程序。

对于政府的国际招标项目，外国企业可直接参加竞标，即外国企业可以本公司的名义，不需要当地的代理或合作伙伴，独立参加竞标和项目实施。外国企业一旦中标，应在规定内在当地完成商业注册，一般注册为分公司，具体实施中标的工程项目。而对于国内标，外国企业则不能直接参与，只能采取与当地企业合作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对于私营部门的招标，外国企业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而必须与当地企业合作参与。

实践中，许多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合作参加阿曼工程项目竞标，合作方式有多种，如可以组成联合体，或由当地企业作为代理商，或与当地企业组成合资公司等。

3.10.3 招标方式

阿曼政府的招标一般分为国内标和国际标2种。国内标只允许在阿曼注册的具有所规定资质的企业参加竞标，而国际标则允许外国企业直接从招标委员会购买标书，递交报价，参加竞标。此外，还有一种有限招标，即招标委员会直接邀请部分企业参加投标，未经邀请的企业不能参加竞标。

阿曼政府的招标公告一般会表明，报价最低者不一定是中标者。评标时，招标委员会会倾向考虑雇用更多阿曼人的企业。有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技术和商务各占一部分比例，综合评分高者中标。

3.11 阿曼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阿曼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5年3月18日，中国与阿曼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鼓励与保护投资协定》，协定有效期10年，如果任何一方不提出中止要求，协定自动延期10年。

3.11.2 中国与阿曼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3月25日，中国与阿曼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偷漏税协定》，同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3.11.3 中国与阿曼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0年10月14日，中国与阿曼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贸易协定》，协定有效期1年，如任何缔约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废止该协定，协定有效期将自动顺延。

2010年11月7日，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访问阿曼期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阿曼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中心双向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确立了双方投资促进活动和定期优先发展的领域。

3. 12 阿曼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曼颁布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实施统一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工业产权法》、《商业秘密、数据、商标与防止非法竞争法》等。2008年最新颁布的《工业产权法》包括发明专利、工业设计、综合电路设计、特色设计（商标、服务标志、集体标志、贸易名称、证明标志）、地理标记等方面的内容。

法规要点包括：（1）专利是知识产权部门根据《专利法》为发明而颁发给专利所有人的一种可以享受法律保护的文件；（2）合同许可：经专利所有人同意而颁发的允许他人使用其专利的许可；（3）强制许可：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因为《专利法》所规定的具体情形，依据商工部决定而颁发的许可；（4）如果有多人申请同一专利，专利将授予第一位申请人。如果发明系多人共同工作所创造，该专利平等授予所有参加者。如果没有参加发明创造，其努力仅限于想法的实施，则不能视为专利参与人。如果发明系实施某项协议或进行创新，或雇主证明雇员不使用工作中的数据或协助就不能实现这项发明，那么此专利所有权归雇主所有；（5）如果发明是在雇佣合同期内，其目的就是发明，那么发明专利归雇主所有。如果雇主在发明中得到的高额回报与发明人（雇员）的工资收入不成比例，那么雇员有权利获得公平的报酬。如果没有雇佣合同，雇员利用雇主的材料、数据或技术产生的发明，发明专利归雇主。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院对侵权人可判处3个月至2年监禁，罚款2,000至10,000里亚尔。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主要有《商务公司法》、《商务代理法》、《商业法》、《代理法》、《商标法》、《专利法》、《外国投资法》、《公司所得税法》等。

4. 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阿曼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阿曼《商务公司法》和《商务代理法》，阿曼公司的法律实体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个人所有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由1个人设立的公司，所有人对所有资产和债务负全责，最低资本要求为3,000里亚尔。一个人只能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一家个人所有公司，而且此类公司形式仅限于阿曼人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

【股份公司（Join Stock Company）】3个以上合伙人；其责任以公司资本股票的名义价值为限；若公司股票的40%以上向公众发行认购，则被视为上市的股份公司（称作SAOG）；若公司的股票不公开发行，则被视为非上市的股份公司（称作SAOC）。

从事保险、金融或商业航空运输业务的公司，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LLC”）】至少2个、最多不超过40个自然人或法人组成；其责任以公司资本所持股票的名义价值为限；如无外国资本，最低注册资本2万里亚尔（约5.2万美元），如有外国资本，则须15万里亚尔以上（约39万美元）。

【一般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一般合伙公司由2个或2个以上的合伙方组成；合伙方对公司资产债务有共同责任；任何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自己的股份。

【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1个或多个一般合伙人以其最大限度财产共同或各自承担有限合伙债务；或是1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承担合伙债务以其合伙资本为限，该资本应在合伙公司协议的备忘录上载明。公司的名字可由任何字组成，也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名字，公司名称应后缀“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伙）”。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指一个股份公司或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掌握另外1家（或几家）公司至少51%以上的股份，从而控制其他公司的财务及行政。最低注册资本为200万里亚尔（约520万美元）。控股公司可从事以下业务：管理分公司或参与管理它持股的其他公司；将资金投资到股票、股市、证券；向其分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拥有专利权、商标、特许经营权及其他无形的权力，可以使用并向其分公司或其他公司

出租这些权力。

【专业服务公司（Professional Services Company）】合格的专业人员可以单独或与其他一个或多个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专业服务公司，也可以与外国公司组成专业服务公司。阿曼人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公民允许单独或共同成立专业服务公司。

专业服务公司包括4个领域：工程咨询、审计和会计、法律咨询、其他咨询（经济、管理、财务、营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在阿曼的法律实体形式有如下几种：

【合资企业】即外国企业与阿曼本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外国企业的投资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49%，经商工大臣批准，最高可放宽至70%。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9万美元。

【独资企业】即外国企业单独在阿曼设立的企业，应由商工大臣推荐，内阁批准，注册资本不少于130万美元。一些在阿曼获得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发特许权的外国企业可在阿曼设立独资企业。

【分公司（Foreign Branch）】外国公司在以下情形时，可以在阿曼设立分公司，从事相关商业活动：（1）与政府签订特别合同或协议；（2）依照苏丹卡布斯令成立的企业；（3）从事阿曼内阁所宣布的与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商业活动。

外国公司参加阿曼政府国际招标项目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PDO）、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LNG）的工程招标，可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阿曼注册建立分公司。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根据阿曼商工部2000年第22号部颁令规定，从事贸易、工业、服务行业的外国公司和机构可以在阿曼开设代表处，允许宣传其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直接同用户进行联络；不允许进口、出口或销售其产品。代表处可以为其外籍雇员获取必要的签证，但需遵守就业阿曼化的规定。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阿曼商工部是负责外国企业注册的主要部门。为方便投资者设立企业，该部在其办公所在地设立了专门的窗口，为在马斯喀特地区设立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One-stop-shop”（简称“OSS”），商工部、阿曼商工会、马斯喀特市政局、旅游部、环境保护与气候事务部、阿曼皇家警察、人力资源部，以及银行等各相关部门均在此派驻办事人员，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在马斯喀特以外的地区设立企业，涉及的相关机构和许可都基本相同，但投资人需要分别前往相关机构办理手续。

【一站式服务程序如下】

（1）挑选企业名称，应提供三个名称供现场选择；

（2）购买并填写《投资人表格/Investors Form》（3里亚尔）；

（3）向OSS提交申请，不同类型企业应递交不同的文件；

（4）申请受理期间，如果涉及环保、民防或劳务许可，OSS的官员可能在10天内实地察看公司预设地点；

（5）OSS将告知申请人缴纳各项费用；

（6）缴纳有关费用2至3天后，OSS颁发必要的各项许可，包括以下：商业注册证明，有效期为5年；注册文件，显示公司的类型、持股人、资本、经营活动等；经公证的授权签字样式；商工会注册证明，有效期为1年；马斯喀特市政局的市政服务和招牌临时许可，最终许可待公司正式营运后时申请发放，有效期为1年；工业许可（如果必须的话），某些情况下，如制药、鱼品加工、农业、手工艺品、瓶装水等先颁发初步许可，有效期为半年，可续；初步环境许可，有效期为1年；民防许可（商店、运输、危险品贸易、），最终许可须另向阿曼皇家警察局民防部门申请，有效期为1年；劳务许可表，为外籍劳务办理申请。

除上述注册外，有些商业活动还需要获得某些专门的许可，如果是在马斯喀特地区，这些许可可在阿曼商工部所设立的一站式服务中心获得。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企业应递交的文件见下表。

表4–1：企业注册许可发放部门

领域	活动类型	颁发许可部门
贸易与服务	一些具体的经营活动需要在商业注册之前获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略
制造业项目	所有的工厂需要获得工业许可和注册	商工部
旅游项目	宾馆-娱乐场所-潜水中心及相关活动	旅游部
农业、渔业项目	海产品加工-家禽项目-虾、鱼养殖-渔网	农业渔业部
医疗/卫生项目	医疗中心、医院、制药或医疗产品生产	卫生部
教育机构	托儿所、私立学校	教育部
	培训机构	劳动部
	大专院校	高教部
出版印刷	新闻-出版-发行-印刷	新闻部
采石/采矿	粉碎-筛选-采石-采矿	商工部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曼使馆经商参处

表4-2：企业注册应递交文件一览表

公司类型	所需文件及步骤
注册新的企业（不包括联合股份公司）	预设公司名称批文 填写所需表格 其他部门批文 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银行开具的公司资本证明 缴纳各项费用 合伙纪要及LLC有关条款
联合股份公司	公司章程及纪要条款 董事会成员、主席身份确认文件及其签字样式 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样式，董事会关于任命董事会主席的任命函
开设分公司或增加公司新的经营活动； 变更分公司名称、位置或经营活动	填写所需表格和公司的变更条款 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复 经营活动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章程条款或抬头函 经营活动商业名称的批复 公司注册文件
外国公司分公司	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母公司章程条款和总公司注册文件 总公司出具的分公司经营授权函和承担有关分公司经营活动责任的证明 授权分公司经理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与政府/上市有限公司所签工作合同/协议复印件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曼使馆经商参处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是：阿曼招标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当地主要报纸、代理或合作伙伴。

4.2.2 招标投标

公司出具正式授权函，授权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招标委员会购买标书，并进行登记；同时由当地银行开立投标保函，在规定时间内将

报价投入设在招标委员会的标箱内。

一旦招标委员会通知中标，中标企业应按规定在1个月时间内完成企业注册。注册程序如下：（1）准备相关资料和文件：项目经理授权书原件，须经过中国国家贸促会、中国外交部和阿曼驻中国大使馆认证；同业主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公司注册和登记复印件和翻译件；在阿曼当地注册办公室地址，信箱，电话，传真等；（2）从阿曼商工部领取申请注册表格，填写后递交，在商工部完成商业注册；（3）在阿曼商工会进行注册，成为商工会会员。商工会会员证书和公司注册证书一起由阿曼商工部发给被注册公司；（4）在阿曼注册为分公司，不需要交纳注册资金，只需交纳注册费用，一般为1,500里亚尔。注册期限要根据合同完工日期而定，可以一次性注册。商工会发的会员注册证书每年需要更新一次，更新费用为625里亚尔。

4.2.3 许可手续

在阿曼进行工程施工，首先要向当地政府部门取得施工许可（No Objection Certificate，简称“NOC”）。按照阿曼政府规定， NOC应由当地政府承认的公共关系官员（Public Relationship Officer，简称“PRO”，一般由阿曼人担任）来进行申请。

此外，工程施工可能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申请的许可非常繁多，根据不同的工程，这些许可可能还包括：施工开挖许可、公用地使用许可、使用自来水许可、用电许可、公司招牌和食堂运营许可、取沙类许可、环保类许可、切割沥青路面许可、交通管制类许可、打井降水类许可、实验室运行许可、阿曼电信电缆的许可、到PDO水管的许可、路灯的许可、园林和灌溉水管许可等。

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程序为：公司向PRO提供申请材料；PRO联系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PRO对递交的申请进行跟踪并反馈政府部门意见；公司开展行动以满足政府部门要求；PRO从政府取得许可。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阿曼境内专利注册申请由设在沙特利雅得的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专利办公室进行评估，有关申请可递交给商工部知识产权司，并由其转交给海合会专利办公室。详细的申请程序，请查询网站：www.gccpatentsoffice.com 。

4.3.2 注册商标

（1）外国商标持有人应通过当地律师代理向阿曼商工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成功注册商标通常需要5至10个月时间。

（2）申请内容应包括商标的表述和商标注册适用的商品和服务名单。商标申请费25里亚尔。

（3）登记人将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或同意注册的决定。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30天内向法庭提出申诉。

（4）如果登记人同意商标注册，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自公布之日2个月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人提出异议，登记将通知申请人，申请应在2个月内提出抗辩，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5）商标注册后，注册从申请递交之日起算，登记人向申请人颁发商标拥有权证书，包括商标序号、申请递交及注册日期、商标拥有人姓名、住址、国籍、商标拷贝、商标使用的商品、服务名单。

（6）商标注册保护期为10年。

4.4 企业在阿曼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征税时间根据公历年计算，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0日。征税对象应根据公历年准备会计期的账目，但只要证明一贯遵守有关规定，可允许准备12月31日后的会计期账目。

根据阿曼政府法律规定，每年要对财务进行一次审计，会计年度由公司提出申请，一旦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第一年审计交纳可以延长到从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审计工作要由在阿曼有关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递交到税务部门的财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和盖章。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报税需完全委托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申报，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进行年度申报。

4.4.3 报税手续

申请人详细填写税务部门为纳税人准备的表格，详细填写所从事的商业或其他服务的经营情况；

4.4.4 报税资料

申请人向税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企业的决算报表、资产平衡表等

文件的复印件；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证复印件；成立公司的有效成立决定和合同复印件；商业注册的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税务部门发放上税卡和根据申请和经营情况发注册证书（证书上填写纳税人姓名、地址、经营范围、注册号码、有效期等）。

4.5 赴阿曼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阿曼劳工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用人单位要在阿曼政府取得劳务指标，指标多少由从事的工程量决定，具体工种由用工单位自己计划报阿曼政府审批。

指标获取后，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作废。一般劳务工作期限为2年，每份指标费用为200里亚尔。

4.5.3 申请程序及提供资料

办理完工作许可指标相关事宜，用工单位即可办理劳务人员进场签证，在办理签证时需要本人提供护照复印件、体验证明、个人照片10张。

用人单位到阿曼移民局办理签证，每份签证的办理时间大约需要7到10天。

劳务签证办理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将签证邮寄劳务所在国以便办理出境相关手续。

劳务人员抵达阿曼一个月之内，应分别到指定医院、警察局办理体检、指纹备存和照相等事宜，同时领取个人在阿曼的身份证，否则将会对用人单位进行罚款。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阿曼大使馆

（1）中国驻阿曼大使馆

地址：Way No.3017，Villa No.1368，Shatti Al Qurum, Muscat

信箱：P.O.Box: 315　Ruwi 112 Muscat,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696782；24696698

传真：00968-24602322；24601902

（2）中国驻阿曼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Way No.3021，House No.1784，Shatti Al Qurum, Muscat
信箱：P.O.Box: 3471，Ruwi 112，Muscat,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697804
传真：00968-24697482
电邮：om@mofcom.gov.cn；chinaceo@omantel.net.om

4.6.2 阿曼中资企业协会

阿曼中资企业协会的正式名称为阿曼中资企业联谊会，成立于2007年11月份。阿曼中资企业联谊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秘书长单位，现为华为(阿曼）公司。

地址：马斯喀特科技园区
联系人李伟
电话：00968 24472700
手机：00968 99270722
电邮：l.w@huawdi.com

4.6.3 阿曼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亮马河南路6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3692
传真：010-65327185

4.6.4 阿曼投资促进机构

（1）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公署（Public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 Export Development），即原阿曼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中心（Omani Center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 Export Development，简称“OCIPED”）

信箱：P.O.Box: 25, Al Wadi Al Kabir 117，Muscat,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623331（投资部）；24623364（出口部）
传真：00968-24623334（投资部）；24623334（出口部）
电邮：info@ociped.com
网址：www.ociped.com

（2）阿曼商工会（Om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信箱：P.O.Box: 1400, Ruwi 117, Muscat,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707674

传真：00968-24708497
电邮：occi@chamberoman.com
网址：www.chamberoman.com

（3）阿曼工业区公署（The Public Establishment for Industrial Estates，简称“PEIE”）

信箱：P.O.Box 200，Rusayl,124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155100
传真：00968-24449095
电邮：info@peie.om
网址：www.peie.om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阿曼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充分做好投资可行性研究。阿曼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政府部门较廉洁，在阿曼投资可享受许多优惠政策。但也存在法律不完善、办事效率低、市场容量小、配套能力差、专业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不足、就业阿曼化比例要求等不利因素。意在阿曼投资的企业应充分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派出专门团队来阿曼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投资环境，拜访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聘请当地的咨询机构作为顾问，提出专业性意见。

（2）依法行事。受法律限制，外国投资者大多只能与当地企业以合资形式设立投资项目，有的企业为规避这一限制，采取与当地企业签订合资协议，外方占一定比例的股权，并以此进行法律注册，但当地企业实际上并不出资，只获取一定比例的分红或费用，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然后双方再签订一份私下协议，规定外方不占有合资企业股份，不参与管理和分红。这种做法不符合阿曼有关投资法规，容易给企业日后经营管理带来重大隐患。

5.2 贸易方面

（1）签订贸易合同。买卖双方应签订贸易合同，详细说明有关数量、规格、重量、货款、单价、支付方式、包装要求、运输方式和仲裁等内容。一旦双方发生贸易纠纷，贸易合同是保障双方权利的重要依据。

（2）诚信守约。双方一旦签订贸易合同，均应严格履行合同，诚信守约，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信誉。不能因贪图一时之利，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建立代理关系。根据阿曼的进口贸易管理规定，有些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必须有当地代理才能进口，并在当地销售；这主要是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因此，国内有关企业在推销产品时，应首先寻找合适的销售代理，建立代理关系，协助企业建立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

（4）注意包装要求。向阿曼出口的商品在内外包装上及产品本身不能印有违反伊斯兰教传统的图片、文字等。出口食品应在包装上用阿拉伯语注明食品的成份、产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市场调研要做深做细。有的企业由于功课没有做足，对市场了解不透彻，特别是对阿曼工程承包市场的特殊性了解不够，成本核算和报价偏低，项目实施后陷入被动之中。也有的企业认为阿曼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搬在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工程承包经验，而忽略了阿曼是一个高端市场，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很高，青睐西方技术和设备这样一个实际情况。因此，投标前一定要做好市场调研，关键在于深入市场。企业应该派出专业人员在阿曼工作至少3个月以上，专门进行市场调研。

（2）选择合适的项目切入市场。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实力，选择合适的项目切入市场。首先，选择的项目要能够充分发挥企业的自身优势，特别是技术和管理优势，做到扬长避短。其次，第一次承揽的项目应以中等规模为宜，通过项目的实施，熟悉来了解市场，为进一步开拓奠定扎实基础。这样也可以减少因初次进入，对市场不了解而带来的各种潜在风险。

（3）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阿曼招标委员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的承包商，有时会考虑是否有当地企业参与，以及雇佣阿曼人的比例等综合因素。对于首次进入阿曼市场的企业来讲，当地合作伙伴非常重要，有的在搜集市场信息方面有优势，有的则专长于协调和疏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因此，企业要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合作伙伴。合作伙伴不一定要选择大公司，关键在于能否真正协助开拓市场，协助解决问题。

5.4 劳务合作方面

相对于周边国家，阿曼劳务市场价格偏低，低端劳务基本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菲律宾等国家。由于阿曼鼓励当地人就业，中端劳务市场需求量较少，而高端劳务多来自西方国家、埃及、黎巴嫩、约旦等其他阿拉伯国家或印度等国。总体而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近年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中国劳务已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在阿曼的中国纯低端劳务已很少见。

雇佣劳务要注意签订劳务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就业阿曼化比例要求。就业阿曼化是阿曼的一项国策，任何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都无法回避，应当把此列为在阿投资合作的重要考虑因素。

（2）安全环保要求。阿曼政府非常重视安全和环保，无论是在阿开展工程承包，或是投资办厂，都以高标准要求。特别是在石油工程服务领域，严格实施健康、安全、环境标准。

（3）工作效率。阿曼宗教节假日较多，加之夏天天气炎热，每年6至8月份，许多政府官员和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要去国外度假，斋月期间每天只工作6小时，因此大部分政府部门和企业工作效率不高，对此要有充分准备。

（4）施工环境。阿曼夏季气候炎热，时间长达半年，温度经常高达40多度，中国工人很难适应在高温下施工作业，有的中资企业只好采取早晚延长施工时间的方法，但施工效率降低。另外，受《劳动法》的制约，企业不能强制员工加班，晚上施工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公共关系官员（PRO）。每个企业都要有一名PRO，必须由阿曼人担任，负责与政府部门联系、打交道，办理相关手续。事情办得好与坏、快与慢，与PRO有很大关系。因此，诚实可靠、有政府关系背景、办事能力强是一名优秀PRO的必要条件。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曼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曼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企业要经常性保持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议会议员的联系。可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也要及时反映。平时，企业主要领导要注意拜访有关部门负责人，加强感情交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虽然阿曼工会发展的历史还不长，但在局部已经能够发挥较大的作用。因此，中国企业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应适当注意与工会的关系。

一方面，要了解阿曼相关法规对工会组织的相关规定，尊重当地工人组织工会及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的权利；另一方面，要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当地员工工资，遵守相关劳动法规关于雇佣、解雇、工时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劳资纠纷；对于少数煽动罢工，故意制造劳资矛盾的非正常情况，在充分沟通和适当让步的基础上，也要及时与阿曼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果断寻求仲裁和法律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要及时了解掌握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的关切，注意照顾当地居民利益。

遇到问题和困难应主动与当地居民沟通，以求获得理解。还可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社区组织或部落头领协调解决，避免与居民发生正面冲突。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俗

要让公司员工多了解伊斯兰教，包括其他国家民族的宗教，尊重他们的文化、习俗，在工作、生活中为他们提供方便。遇到其他国家员工的节假日，要主动表示祝贺。要教育中国员工特别注意在公共场合的文明举止，着装干净整洁，不大声喧哗，提高中国员工的公众形象。不与外籍员工讨论宗教话题，避免发生争执。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要特别注意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主要包括：在取得阿曼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前提下，依法开采各种资源；科学评估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料对环境的影响，妥善选择技术方案，防止废水随意排放对地下水源的污染；科学节约使用能源资源，防止资源浪费。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平时要跟踪当地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关注社会的热点问题。注意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当地的慈善活动，向弱势群体、医院、学校提供捐助，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有能力的企业应加大对当地员工的就业培训，尽量吸收当地人员就业，或向政府部门提供培训经费资助等。参与当地的重大救灾、救援行动。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与当地主流媒体建立良好关系，企业的重要新闻、项目的重大进展可以主动向媒体披露，邀请媒体采访，提高企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要充分利用当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树立企业的正面、良好形象。如果社会、公众对企业或项目有不理解甚至误解的情况，应及时反应，通过当地媒体进行澄清、说明，求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不能一味回避或推诿，甚至拒绝媒体的报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企业应当守法经营，同时对员工应进行普及基本法律知识，教育员工如何应对执法人员。企业的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有的文件应按有关规定挂放在醒目的地方，员工平时要随身携带身份证、驾驶执照等证明自己身份的文件。遇到执法时，应要求对方出示相关证件，安排外语较好的干部与执法人员沟通，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态度不卑不亢。要认真回答执法人员提出的问题，不能回答的问题应说明理由，不能躲避或逃跑。如果遇到执法人员搜查或查扣有关物品，应及时通知律师到场，注意记下执法人员姓名、工作证号、车号、联系电话等，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收据、签字盖章。如果遇到执法人员粗暴执法，中国企业和员工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而应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保存相关证据，向政府有关部门投拆，向中国大使馆反映情况，必要时提出法律诉讼。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遇到纠纷等情况时，企业应寻求法律渠道解决，维护自身利益。一方面，企业管理人员应熟知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企业应聘请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企业在遇到困难时，应主动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促进机构、商工会或者业主及其主管部门报告，让有关方面及时了解情况，并要求协调解决。

7.3 取得中国驻阿曼使（领）馆保护

（1）报到登记。企业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应向中国使馆及经商处了解市场情况；按有关规定征询使馆经商处意见，办理国内相关手续，在当地进行法律注册；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保持与使馆经商处的经常性联系。

（2）及时报告。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如实向中国驻阿曼大使馆和经商处进行口头和书面报告，让使馆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大使馆交涉。使馆和经商处接到企业报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交涉，解决中国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要制定针对不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的领导机构、应对措施、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等。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随时保持与中国大使馆和经商处及国内有关部门的联系畅通，及时报告情况，服从统一领导，听从指挥。

7.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还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协商，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另外，中国企业应主动加入中国企业联谊会，积极参与联谊会的有关活动，建立与其他中国企业的联系，加强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避免恶性竞争，实现

共赢。

附录1 阿曼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Name（名称）	WebSite （网址）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文化遗产部	www.mhc.gov.om
Diwan of royal court　宫廷部	www.diwan.gov.om
Royal Oman police　阿曼皇家警察	www.rop.gov.om
Ministry of interior　内政部	www.moi.gov.o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www.mofa.gov.om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司法部	www.moj.gov.o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wealth 农业渔业部	www.maf.gov.om www.mofw.gov.om
Muscat municipality　马斯喀特市政府	www.mctmnet.gov.om
Dhofar municipality　佐法尔省政府	www.dm.gov.om
Ministry of health　卫生部	www.moh.gov.om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商工部	www.mocioman.gov.om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民事服务部	www.mocs.gov.om
Ministry of awqaf & religious affairs 宗教事务部	www.mara.gov.om
Ministry of oil & gas　油气部	www.mog.gov.om
Ministry of finance　财政部	www.mof.gov.om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新闻部	www.omanet.om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www.moe.gov.om
Ministry of manpower　劳工部	www.manpower.gov.om
Ministry of transport & communications 交通运输与通信部	www.comm.gov.om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高教部	www.mohe.gov.om
Ministry of regional municipalities & water resources　地方市政与水资源部	www.mrmwr.gov.om
Ministry of tourism　旅游部	www.omantourism.gov.om
Ministry of sports affairs　体育部	www.sportsoman.com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社会发展部	www.mosd.gov.om
State council　国家委员会	www.statecouncil.gov.om

Majlis a'shura　舒拉议会	www.shura.om
Oman tender board　阿曼招标委员会	www.tenderboard.gov.om
Om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阿曼商工会	www.chamberoman.com
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msm） 马斯喀特证券交易所	www.msm.gov.om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资本市场监管局	www.omancma.org
Secretariat general for state audit 国家审计秘书处	www.sgsa.com
Public authority for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局	www.taminat.com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手工业局	www.paci.gov.om
Salalah port　萨拉拉港	www.salalahport.com
Port of Sohar　苏哈尔港	www.portofsohar.com
Omani economic association　阿曼经济协会	www.oea-oman.org
Authority for electricity regulation　电力监管局	www.aer-oman.org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法律事务部	www.mola.gov.om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电信监管局	www.tra.gov.om

附录2 阿曼华人社团和部分中资机构一览表

一、阿曼华人社团

1. 阿曼中资企业联谊会

阿曼中资企业联谊会为非盈利性中资企业内部组织，尚未在当地注册。联谊会设秘书长单位一家，副秘书长单位一家。目前的秘书长单位是华为（阿曼）公司，副秘书长单位是中石油国际（阿曼）公司，会员单位有20家，基本包括了在阿曼经营的所有大中型中资企业。

中资企业联谊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秘书长单位，现为华为(阿曼)公司。

地址：马斯喀特科技园区

联系人李伟

电话：00968 24472700

手机：00968 99270722

电邮: l.w@huawdi.com

2. 阿曼华人华侨协会

会长：邵龙南

电话：00968 99569132

二、部分中资机构

1. 中石油国际阿曼公司

电话：00+968 24523965/24523801

传真：00968 24607309/24523951

2. BGP油气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968 24498837

传真：00968 24496190

3. 长城钻探阿曼公司

电话：00968 24496730/31/32

传真：00968 24496736

4. 华为技术阿曼公司

电话：00968 24489004

传真：00968 24481706

5. 中国水产总公司驻阿曼代表处

电话：00968 24813976

传真：00968 24814460

6. 中铁18局（集团）有限公司马斯喀特分公司

电话：00968 24590270
传真：00968 24590280
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阿曼分公司
电话：00968 96602580
传真：00968 24488851
8. 中材国际海外事业发展公司阿曼经理部
电话：00968 24437045
传真：00968 24437045
9. 阿曼国立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0968 24523090
传真：00968 24523025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曼》，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曼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曼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曼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曼大使馆经商处编写，撰稿人为么晓昭（一秘）。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部分驻阿曼中国企业和有关人员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